河南新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补充项目法律意见书

2023 年 4 月

河南新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补充项目法律意见书

第 005 号

致：河南新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威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作为河南新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河南新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使用专项债券资金补充资本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2020 年 7 月 1 日国务院常委会、中国银保监会等六部委关于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补充中小银行资本金的相关文件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河南新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河南新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威鼎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新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河南明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河南新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河南新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做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项目单位为河南新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河南新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5885879993

注册资本：70807.6万元

法定代表人：校志峰

成立日期：2011.12.21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河南省新郑市中华北路169号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其他银行的金融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即期结售汇业务；国际结算、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外汇担保业务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外汇

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融许可证》编号：B1271H24101000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新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法人机构，并取得了金融机构特许经营资质，具备以河南新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项目运营主体基本情况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1年12月18日，注册资金120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刘新勇，注册地址郑州市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1699542485，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所需工业生产资料和机械设备、投资项目分的产品原材料的销售（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房屋租赁（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河南省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隶属于省政府，经营省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

（二）项目概况

根据《河南省利用专项债券补充农村信用社资本方案》，此项目是由河南省人民政府发行地方专项债券后，通过河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采取间接入股的方式，向河南新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资，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

河南新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债券使用规模115,0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十年，自发行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一年至第五年为还款宽限期（每年只偿还专项债券利息），第六年至第十年每年按发行规模的20%偿还本金并支付利息。债券存续期间，河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所持有新郑农商银行股权分红、市场化转让股份及不良资产处置实现项目收入，保障债券本息的偿付。

（三）项目批复文件

根据该项目《实施方案》，河南新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债券资金将用于资本金补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项目单位章程的规定，此次河南新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须经内部决策机构决议通过，并报经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新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取得内部决策机构及银保监部门批准后，债券资金可以由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资本金的方式注入到河南新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新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已取得相关部门审批手续。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河南明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河南新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偿债来源资金包括每年股权分红收益、股权转让收

益及不良资产处置收益，本项目收益与本息覆盖倍数为1.22倍；本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项目公益性论述

2020年7月1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着眼增强金融服务中小微企业能力，允许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合理支持中小银行补充资本金。本次通过专项债券支持新郑农商银行转换经营机制，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坚决打赢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优化全县金融生态环境，促进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持续健康发展。二是提升新郑农商银行支农支小、深度融入乡村振兴、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能力，最终打造成为地方经济的重要支柱，支持三农及小微民营企业优先选择的地方一流银行。三是促使新郑农商银行全面优化经营管理机制，促进各项监管指标持续向好，转型发展为市场定位明晰、公司治理完善、内控机制健全、经营特色鲜明、人才素质较高、社会认可度高的现代化银行机构。

下一步，河南新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按照现代商业银行管理模式，充分发挥新增专项债券作用，加强经营管理，增强服务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随着抵御风险能力不断增

强，新郑农商银行将立足县域，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政府的各项重大战略，全面落实“六稳”“六保”任务，更好地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切实降低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有效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在持续稳健发展基础上，不断提高各项业务收入，提高股东投资收益和地方税收贡献度，进一步加强股权结构稳定，增强股东对新郑农商银行信心，缓解与股东之间矛盾。同时通过社会招聘、校园招聘等提供岗位、吸纳就业，充分体现农商银行责任担当，为新阶段现代化美好建设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四、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明泰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明泰事务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河南明泰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406GLN24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41000136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河南明泰会计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

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7年11月1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692176575 3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威鼎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及时获得或者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或其他支付义务、满足资产增长或其他业务发展需要的风险。项目单位流动性分析风险主要源于存款、贷款、交易、投资等提供资金的活动以及对流动性资金的管理。

2、市场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金融监管政策变化风险

中国金融监管政策的不断完善可能会对项目单位经营和财

务表现产生重大影响。这些政策法规可分为以下四类：一是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经营品种及市场转入的法规，二是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增设机构的有关管理规定，三是税收政策和会计制度方面的法规，四是对银行金融机构产品定价方面（包括利率和中间业务收费）的法规。

（二）风险防控

1、流动性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根据央行货币信贷政策及监管要求，结合自身经营状况，严格控制流动性风险。一是以稳健经营为前提，密切关注宏观经济、金融走势，分析货币政策、市场状况对业务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二是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加强日常监测和专项审计，保持正常的备付率水平和充足的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三是关注资产负债期限错配情况，调整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积极拓展多元化的融资渠道，降低集中度风险。

2、市场风险的控制措施

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障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3、金融监管政策变化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积极研究金融监管政策，提高对金融监管政策变化趋势的前瞻性判断能力，同时提升自身的应变能力，提前做好应变准备。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河南新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股份制银行业金融机构，具备以资本补充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河南新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属于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河南新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该项目须取得内部决策机构的审批，并报经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威鼎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新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威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3 年 4 月 27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92176575 3

河南威鼎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950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结果	2021年度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合格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威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91029750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071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6 月 30 日

持证人 李智丁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0519760412163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威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102582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0521058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6 月 30 日

持证人 那现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62119900315116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zzssfj

河南巩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补充项目法律意见书

2023 年 4 月

河南巩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补充项目法律意见书

第 05 号

致：河南巩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宇法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作为河南巩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河南巩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单位使用专项债券资金补充资本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2020 年 7 月 1 日国务院常委会、中国银保监会等六部委关于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补充中小银行资本金的相关文件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河南巩义农村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河南巩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宇法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巩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河南明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河南巩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河南巩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做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项目单位为河南巩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河南巩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81683185226X

注册资本：84875.3714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二涛

成立日期：2008-12-29

营业期限：2008-12-29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巩义市紫荆路33号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其他银行的金融业务；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和政策性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金融许可证》发放日期2021年11月5日，编号：B0910H24101000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巩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法人机构，并取得了金融机构特许经营资质，具备河南巩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项目运营主体基本情况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1年12月18日，注册资金120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刘新勇，注册地址郑州市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169954248S，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所需工业生产资料和机械设备、投资项目分的产品原材料的销售（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房屋租赁（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河南省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隶属于省政府，经营省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

（二）项目概况

根据《河南省利用专项债券补充农村信用社资本方案》，此项目是由河南省人民政府发行地方专项债券后，通过河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采取间接入股的方式，向河南巩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资，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

河南巩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债券使

用规模14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十年，自发行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一年至第五年为还款宽限期（每年只偿还专项债券利息），第六年至第十年每年按发行规模的20%偿还本金并支付利息。债券存续期间，河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所持有河南巩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红、市场化转让股份及不良资产处置实现项目收入，保障债券本息的偿付。

（三）项目批复情况

根据该项目《实施方案》，河南巩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债券资金将用于资本金补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项目单位章程的规定，此次河南巩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须经内部决策机构决议通过，并报经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巩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取得内部决策机构及银保监部门批准后，债券资金可以由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资本金的方式注入到河南巩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巩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已取得相关部门审批手续。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河南明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巩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偿债来源资金包括每年股权分红收益、股权转让收益及不良

资产处置收益，本项目收益与本息覆盖倍数为1.22倍；本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项目公益性论述

2020年7月1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着眼增强金融服务中小微企业能力，允许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合理支持中小银行补充资本金。本次通过专项债券支持巩义农商银行转换经营机制，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坚决打赢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优化全县金融生态环境，促进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持续健康发展。二是提升巩义农商银行支农支小、深度融入乡村振兴、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能力，最终打造成为地方经济的重要支柱，支持三农及小微民营企业优先选择的地方一流银行。三是促使巩义农商银行全面优化经营管理机制，促进各项监管指标持续向好，转型发展为市场定位明晰、公司治理完善、内控机制健全、经营特色鲜明、人才素质较高、社会认可度高的现代化银行机构。

下一步，河南巩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按照现代商业银行管理模式，充分发挥新增专项债券作用，加强经营管理，增强服务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随着抵御风险能力不断增强，

巩义农商银行将立足县域，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政府的各项重大战略，全面落实“六稳”“六保”任务，更好地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切实降低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有效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在持续稳健发展基础上，不断提高各项业务收入，提高股东投资收益和地方税收贡献度，进一步加强股权结构稳定，增强股东对巩义农商银行信心，缓解与股东之间矛盾。同时通过社会招聘、校园招聘等提供岗位、吸纳就业，充分体现农商银行责任担当，为新阶段现代化美好建设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四、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明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明泰事务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明泰事务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河南明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41000136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明泰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

于2022年2月2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415805097Y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宇法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及时获得或者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或其他支付义务、满足资产增长或其他业务发展需要的风险。项目单位流动性分析风险主要源于存款、贷款、交易、投资等提供资金的活动以及对流动性资金的管理。

2、市场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金融监管政策变化风险

中国金融监管政策的不断完善可能会对项目单位经营和财务表现产生重大影响。这些政策法规可分为以下四类：一是关于

银行业金融机构经营品种及市场准入的法规，二是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增设机构的有关管理规定，三是税收政策和会计制度方面的法规，四是对银行金融机构产品定价方面（包括利率和中间业务收费）的法规。

（二）风险防控

1、流动性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根据央行货币信贷政策及监管要求，结合自身经营状况，严格控制流动性风险。一是以稳健经营为前提，密切关注宏观经济、金融走势，分析货币政策、市场状况对业务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二是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加强日常监测和专项审计，保持正常的备付率水平和充足的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三是关注资产负债期限错配情况，调整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积极拓展多元化的融资渠道，降低集中度风险。

2、市场风险的控制措施

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障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3、金融监管政策变化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积极研究金融监管政策，提高对金融监管政策变化趋势的前瞻性判断能力，同时提升自身的应变能力，提前做好应变准备。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河南巩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股份制银行业金融机构，具备河南巩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河南巩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属于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河南巩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该项目须取得内部决策机构的审批，并报经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宇法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巩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宇法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3 年 4 月 26 日

执业机构 河南宇法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71093801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681002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06 日

持证人 徐浩哲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219880721743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097Y

河南宇法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No. 70065042

本页由【试用版】印证[illegible] 6】输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河南宇法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098628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1103109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24 日

持 证 人 田广辉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11231986061375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宜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补充项目法律意见书

第 001 号

致：河南宜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智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作为河南宜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阳农商银行”）资本补充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宜阳农商银行使用专项债券资金补充资本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2020 年 7 月 1 日国务院常委会、中国银保监会等六部委关于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补充中小银行资本金的相关文件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宜阳农商银行资本补充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河南宜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智明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宜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河南明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河南宜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河南宜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做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项目单位为河南宜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称：河南宜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706548369F

注册资本：壹亿玖仟陆佰零叁万捌仟柒佰捌拾柒圆整

法定代表人：李永星

成立日期：2007 年 06 月 20 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城关镇人民路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其他银行的金融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和政策性金融债券；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14 年 11 月 24 日，《金融许可证》，

编号：B0568H341030001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宜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法人机构，并取得了金融机构特许经营资质，具备以河南宜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项目运营主体基本情况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1 年 12 月 18 日，注册资金 120 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刘新勇，注册地址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169954248S，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所需工业生产资料和机械设备、投资项目分的产品原材料的销售（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房屋租赁（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河南省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隶属于省政府，经营省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

（二）项目概况

根据《河南省利用专项债券补充农村信用社资本方案》，此项目是由河南省人民政府发行地方专项债券后，通过河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采取间接入股的方式，向河南宜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资，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

河南宜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债券使用规模 80000 万元，债券存续期十年，自发行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一年至第五年为还款宽限期（每年只偿还专项债券利息），第六年至第十年每年按发行规模的20%偿还本金并支付利息。债券存续期间，河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所持有宜阳农商银行股权分红、市场化转让股份及不良资产处置实现项目收入，保障债券本息的偿付。

（三）项目批复情况

根据该项目《实施方案》，河南宜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债券资金将用于资本金补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项目单位章程的规定，此次河南宜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须经内部决策机构决议通过，并报经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宜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取得内部决策机构及银保监部门批准后，债券资金可以由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资本金的方式注入到河南宜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宜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已取得相关部门审批手续。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河南明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河南宜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偿债来源资金包括股权分红、股权转让收益及不良资产处置收益，本项目收益与本息覆盖倍数为 1.23 倍；本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

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项目公益性论述

2020 年 7 月 1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着眼增强金融服务中小微企业能力，允许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合理支持中小银行补充资本金。本次通过专项债券支持宜阳农商银行转换经营机制，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坚决打赢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优化全县金融生态环境，促进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持续健康发展。二是提升宜阳农商银行支农支小、深度融入乡村振兴、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能力，最终打造成为地方经济的重要支柱，支持三农及小微民营企业优先选择的地方一流银行。三是促使宜阳农商银行全面优化经营管理机制，促进各项监管指标持续向好，转型发展为市场定位明晰、公司治理完善、内控机制健全、经营特色鲜明、人才素质较高、社会认可度高的现代化银行机构。

下一步，河南宜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按照现代商业银行管理模式，充分发挥新增专项债券作用，加强经营管理，增强服务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随着抵御风险能力不断增强，宜阳农商银行将立足县域，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政府的各项重大战略，全面落实“六稳”“六保”任务，更好地支持实体经济

发展，切实降低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有效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在持续稳健发展基础上，不断提高各项业务收入，提高股东投资收益和地方税收贡献度，进一步加强股权结构稳定，增强股东对宜阳农商银行信心，缓解与股东之间矛盾。同时通过社会招聘、校园招聘等提供岗位、吸纳就业，充分体现农商银行责任担当，为新阶段现代化美好建设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四、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明泰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明泰事务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河南明泰会计师事务所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4年6月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06GLN24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41000136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7年11月2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555733953B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智明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

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及时获得或者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或其他支付义务、满足资产增长或其他业务发展需要的风险。项目单位流动性分析风险主要源于存款、贷款、交易、投资等提供资金的活动以及对流动性资金的管理。

2、市场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金融监管政策变化风险

中国金融监管政策的不断完善可能会对项目单位经营和财务表现产生重大影响。这些政策法规可分为以下四类：一是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经营品种及市场转入的法规，二是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增设机构的有关管理规定，三是税收政策和会计制度方面的法规，四是对银行金融机构产品定价方面（包括利率和中间业务收费）的法规。

（二）风险防控

1、流动性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根据央行货币信贷政策及监管要求，结合自身经营状况，严格控制流动性风险。一是以稳健经营为前提，密切关注宏观经济、金融走势，分析货币政策、市场状况对业务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二是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加强日常监测和专项审计，保持正常的备付率水平和充足的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三是关注资产负债期限错配情况，调整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积极拓展多元化的融资渠道，降低集中度风险。

2、市场风险的控制措施

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障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3、金融监管政策变化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积极研究金融监管政策，提高对金融监管政策变化趋势的前瞻性判断能力，同时提升自身的应变能力，提前做好应变准备。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河南宜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股份制银行业金融机构，具备河南宜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河南宜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属于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河南宜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该项目须取得内部决策机构的审批，并报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智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宜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智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3 年 4 月 14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55733953B

河南智明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8 年 04 月 09 日

执业机构 河南智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320021026017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620006805045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5 月 29 日

持证人 李少军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32119680504503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河南省洛阳市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智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320171182264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0381109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25 日

持证人 寇智岩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381198904230544

有效期 2022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河南省洛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准予2021年度考核合格

执业机构 河南智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320181107297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0304001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1月[illegible]日

持证人 李莉云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30419910408152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illegible]年度考核备案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洛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2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河南嵩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补充项目法律意见书

2023 年 4 月

河南嵩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补充项目法律意见书

【2023】第001号

致：河南嵩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博人律师事务所洛阳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作为河南嵩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河南嵩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使用专项债券资金补充资本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2020年7月1日国务院常委会、中国银保监会等六部委关于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补充中小银行资本金的相关文件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

河南嵩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河南嵩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
2	本所	指	北京市博人律师事务所洛阳分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嵩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河南德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河南嵩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河南嵩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做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项目单位为河南嵩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河南嵩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54165793003

注册资本：17,803.05万元

法定代表人：夏俊飞

成立日期：2007年06月29日

营业期限：2007年06月29日至2027年06月28日

住所：　河南省嵩县白云大道中段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其他银行的金融业务；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和政策性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2016年07月20日,《金融许可证》,编号：B0995H34103000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嵩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法人机构，并取得了金融机构特许经营资质，具备以河南嵩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项目运营主体基本情况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1年12月18日，注册资金120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刘新勇，注册地址郑州市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1699542485，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所需工业生产资料和机械设备、投资项目分的产品原材料的销售（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房屋租赁（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河南省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隶属于省政府，经营省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

（二）项目概况

根据《河南省利用专项债券补充农村信用社资本方案》，此项目是由河南省人民政府发行地方专项债券后，通过河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采取间接入股的方式，向河南嵩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资，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

河南嵩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债券使用规模76000万元，债券存续期十年，自发行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一年至第五年为还款宽限期（每年只偿还专项债券利息），第六年至第十年每年按发行规模的

20%偿还本金并支付利息。债券存续期间，河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所持有河南嵩县农商银行股权分红、市场化转让股份及不良资产处置实现项目收入，保障债券本息的偿付。

（三）项目批复文件

根据该项目《实施方案》，河南嵩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债券资金将用于资本金补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项目单位章程的规定，此次河南嵩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须经内部决策机构决议通过，并报经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嵩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取得内部决策机构及银保监部门批准后，债券资金可以由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资本金的方式注入到河南嵩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嵩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已取得相关部门审批手续。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河南德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河南嵩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偿债来源资金包括每年股权分红收益、股权转让收益及不良资产处置收益，本项目收益与本息覆盖倍数为 1.24 倍；本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项目公益性论述

2020 年 7 月 1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着眼增强金融服务中小微企业能力，允许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合理支持中小银行补充资本金。本次通过专项债券支持嵩县农商银行转换经营机制，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坚决打赢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优化全县金融生态环境，促进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持续健康发展。二是提升嵩县农商银行支农支小、深度融入乡村振兴、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能力，最终打造成为地方经济的重要支柱，支持三农及小微民营企业优先选择的地方一流银行。三是促使嵩县农商银行全面优化经营管理机制，促进各项监管指标持续向好，转型发展为市场定位明晰、公司治理完善、内控机制健全、经营特色鲜明、人才素质较高、社会认可度高的现代化银行机构。

下一步，河南嵩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按照现代商业银行管理模式，充分发挥新增专项债券作用，加强经营管理，增强服务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随着抵御风险能力不断增强，嵩县农商银行将立足县域，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政府的各项重大战略，全面落实“六稳”“六保”任务，更好地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切实降低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有效缓解小微企业

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在持续稳健发展基础上，不断提高各项业务收入，提高股东投资收益和地方税收贡献度，进一步加强股权结构稳定，增强股东对嵩县农商银行信心，缓解与股东之间矛盾。同时通过社会招聘、校园招聘等提供岗位、吸纳就业，充分体现农商银行责任担当，为新阶段现代化美好建设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四、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德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信事务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德信事务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4 年 10 月 2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406H0704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0002265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德信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0 年 04 月 1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554246168Q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执业许可

证号 24103201011239062）。

北京市博人律师事务所洛阳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及时获得或者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或其他支付义务、满足资产增长或其他业务发展需要的风险。项目单位流动性分析风险主要源于存款、贷款、交易、投资等提供资金的活动以及对流动性资金的管理。

2、市场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金融监管政策变化风险

中国金融监管政策的不断完善可能会对项目单位经营和财务表现产生重大影响。这些政策法规可分为以下四类：一是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经营品种及市场转入的法规，二是对银行业金融

机构增设机构的有关管理规定，三是税收政策和会计制度方面的法规，四是对银行金融机构产品定价方面（包括利率和中间业务收费）的法规。

（二）风险防控

1、流动性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根据央行货币信贷政策及监管要求，结合自身经营状况，严格控制流动性风险。一是以稳健经营为前提，密切关注宏观经济、金融走势，分析货币政策、市场状况对业务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二是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加强日常监测和专项审计，保持正常的备付率水平和充足的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三是关注资产负债期限错配情况，调整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积极拓展多元化的融资渠道，降低集中度风险。

2、市场风险的控制措施

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障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3、金融监管政策变化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积极研究金融监管政策，提高对金融监管政策变化趋势的前瞻性判断能力，同时提升自身的应变能力，提前做好应变准备。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河南嵩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

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股份制银行业金融机构，具备以资本补充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河南嵩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属于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河南嵩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该项目须取得内部决策机构的审批，并报经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博人律师事务所洛阳分所关于河南嵩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博人律师事务所洛阳分所

负责人：程建龙

经办律师：刘银谦

经办律师：韩 柯

2023 年 4 月 11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54246168Q

北京市博人洛阳分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2 月 14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北京市博人律师事务所洛阳分所
住　　所	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西工区~~中州中路213号4层
负 责 人	王铁柱
派驻律师	王铁柱
设立资产	15.016万元
主管机关	西工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0]17号
批准日期	2010年04月1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洛阳市印刷刻制中心
核发已刻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张擎昊	2019年8月5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　更	日　期
派驻律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省直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2022年度 称职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度 合格 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北京市博人律师事务所洛阳分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320031092380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豫）司律证第2650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5月30日

持证人 刘银谦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32519631208205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2022年度 称职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省洛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洛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补充项目法律意见书

2023 年 4 月 25 日

河南洛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定向募股项目
法律意见书

第 02 号

致：河南洛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向群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2020 年 7 月 1 日国务院常委会、中国银保监会等六部委关于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补充中小银行资本金的相关文件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 2023 年河南洛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募股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2023年河南洛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募股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向群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2023年河南洛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募股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河南精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河南洛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做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定向募股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洛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法人机构，并取得了金融机构特许经营资质，具备以2023年河南洛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募股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项目运营主体基本情况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1年12月18日，注册资金120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刘新勇，注册地址郑州市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169954248S，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所需工业生产资料和机械设备、投资项目分的产品原材料的销售（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房屋租赁（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河南省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隶属于省政府，经营省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

（二）项目概况

根据《河南省利用专项债券补充农村信用社资本方案》，此项目是由河南省人民政府发行地方专项债券后，通过河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采取间接入股的方式，向河南洛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资，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

2022年河南省支持中小银行发展专项债券河南洛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债券使用规模65000万元，债券存续期十年，自发行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项目公益性论述

2020年7月1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着眼增强金融服务中小微企业能力，允许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合理支持中小银行补充资本金。本次通过专项债券支持洛宁农商银行深化改革和补充资本金，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坚决打赢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优化全县金融生态环境，促进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持续健康发展。二是提升洛宁农商银行支农支小、深度融入乡村振兴、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能力，最终打造成为地方经济的重要支柱，支持三农及小微民营企业优先选择的地方一流银行。三是促使洛宁农商银行全面优化经营管理机制，促进各项监管指标持续向好，转型发展为市场定位明晰、公司治理完善、内控机制健全、经营特色鲜明、人才素质较高、社会认可度高的现代化银行机构。

下一步，河南洛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按照现代商业银行管理模式，充分发挥新增专项债券作用，加强经营管理，增强服务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随着抵御风险能力不断增强，洛宁农商银行将立足县域，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政府的各项重大战略，全面落实“六稳”“六保”任务，更好地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切实降低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有效缓解小微企业

31410000416598149F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向群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及时获得或者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或其他支付义务、满足资产增长或其他业务发展需要的风险。项目单位流动性分析风险主要源于存款、贷款、交易、投资等提供资金的活动以及对流动性资金的管理。

2、市场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金融监管政策变化风险

中国金融监管政策的不断完善可能会对项目单位经营和财务表现产生重大影响。这些政策法规可分为以下四类：一是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经营品种及市场转入的法规，二是对银行业金融

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股份制银行业金融机构，具备以河南洛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募股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河南洛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募股项目属于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河南洛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募股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该项目须取得内部决策机构的审批，并报经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河南向群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2023 年 4 月 25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6598149F

河南向群律师事务所

河南向群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12 月13 日

本页由广东省司法厅印制 2018.08.A847.61.61输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河南向基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320191109452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C26164103280855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05月30日

持证人 蔡婉婉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328199404124529

备注

2022年度 称职

河南省洛阳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11191706

执业机构
河南向群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319951063004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6956912040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
持证人
王玉峰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328199612150519

王玉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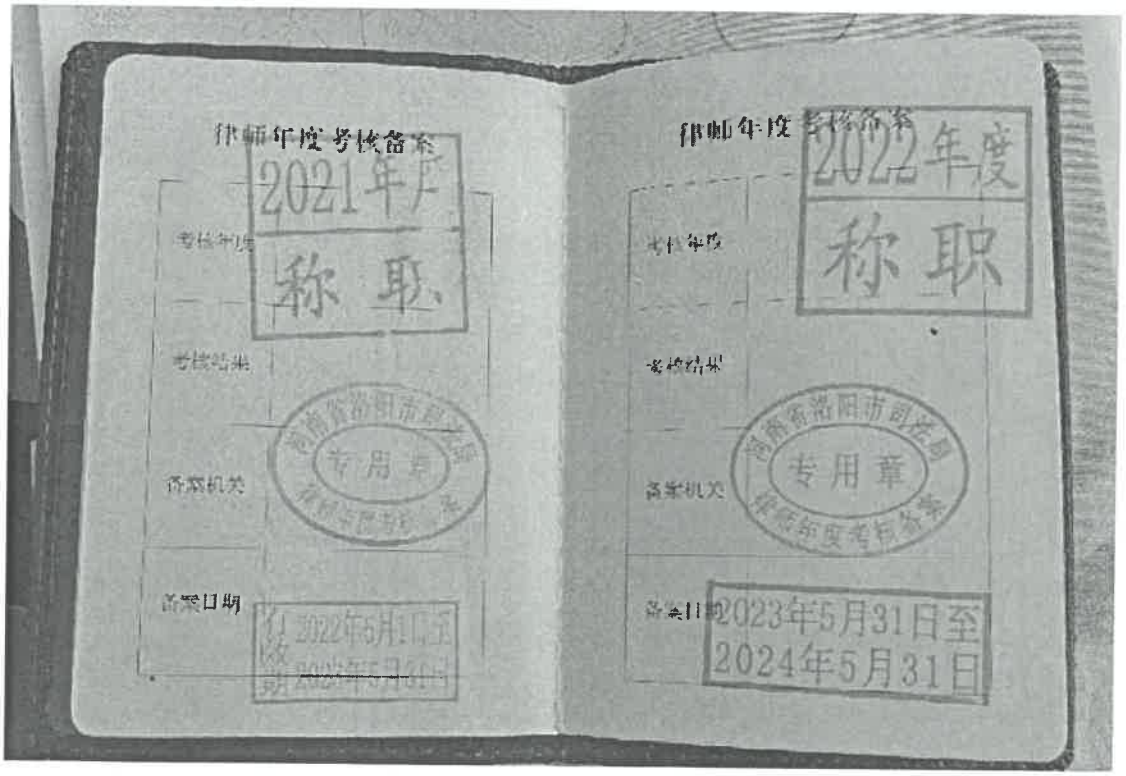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2021年度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1日至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2022年度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河南栾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补充项目法律意见书

2023 年 4 月

河南栾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补充项目法律意见书

鸾律（2023）第007号

致：河南栾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鸾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作为河南栾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河南栾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使用专项债券资金补充资本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2020年7月1日国务院常委会、中国银保监会等六部委关于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补充中小银行资本金的相关文件等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河南栾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河南栾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鸾州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栾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河南德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河南栾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河南栾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

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做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项目单位为河南栾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河南栾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6148371207

注册资本：21174.6925 万元

法定代表人：武亚峰

成立日期：2007 年 6 月 15 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　河南省栾川县伊水路伊水明珠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其他银行的金融业务；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和政策性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2016年1月8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洛阳监管分局颁发《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850H34103000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栾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法人机构，并取得了金融机构特许经营资质，具备以河南栾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项目运营主体基本情况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1年12月18日，注册资金120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刘新勇，注册地址郑州市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169954248S，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所需工业生产资料和机械设备、投资项目分的产品原材料的销售（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房屋租赁（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河南省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隶属于省政府，经营省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

（二）项目概况

根据《河南省利用专项债券补充农村信用社资本方案》，此项目是由河南省人民政府发行地方专项债券后，通过河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采取间接入股的方式，向河南栾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资，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

河南栾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债券使用规模54000万元，债券存续期十年，自发行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一年至第五年为还款宽限期（每年只偿还专项债券利息），第六年至第十年每年按发行规模的20%偿还本金并支付利息。债券存续期间，河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所持有河南栾川农商银行股权分红、市场化转让股份及不良资产处置实现项目收入，保障债券本息的偿付。

（三）项目批复情况

根据该项目《实施方案》，河南栾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债券资金将用于资本金补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项目单位章程的规定，此次河南栾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须经内部决策机构决议通过，并报经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栾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取得内部决策机构及银保监部门批准后，债券资金可以由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资本金的方式注入到河南栾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栾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已取得相关部门审批手续。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河南德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河南栾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收益与融

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偿债来源资金包括每年股权分红收益、股权转让收益及不良资产处置收益，本项目收益与本息覆盖倍数为1.20倍；本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项目公益性论述

2020年7月1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着眼增强金融服务中小微企业能力，允许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合理支持中小银行补充资本金。本次通过专项债券支持栾川农商银行转换经营机制，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坚决打赢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优化全县金融生态环境，促进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持续健康发展。二是提升栾川农商银行支农支小、深度融入乡村振兴、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能力，最终打造成为地方经济的重要支柱，支持三农及小微民营企业优先选择的地方一流银行。三是促使栾川农商银行全面优化经营管理机制，促进各项监管指标持续向好，转型发展为市场定位明晰、公司治理完善、内控机制健全、经营特色鲜明、人才素质较高、社会认可度高的现代化银行机构。

下一步，河南栾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按照现代商业银行管理模式，充分发挥新增专项债券作用，加强经营管理，增强服务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随着抵御风险能力不断增强，栾川农商银行将立足县域，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政府的各项重大战略，全面落实“六稳”“六保”任务，更好地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切实降低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有效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在持续稳健发展基础上，不断提高各项业务收入，提高股东投资收益和地方税收贡献度，进一步加强股权结构稳定，增强股东对栾川农商银行信心，缓解与股东之间矛盾。同时通过社会招聘、校园招聘等提供岗位、吸纳就业，充分体现农商银行责任担当，为新阶段现代化美好建设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四、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德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信事务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德信事务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4 年 10 月 2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406H0704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0002265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德信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

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09年12月2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24103200310575846《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鸾州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及时获得或者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或其他支付义务、满足资产增长或其他业务发展需要的风险。项目单位流动性分析风险主要源于存款、贷款、交易、投资等提供资金的活动以及对流动性资金的管理。

2.市场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

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金融监管政策变化风险

中国金融监管政策的不断完善可能会对项目单位经营和财务表现产生重大影响。这些政策法规可分为以下四类：一是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经营品种及市场转入的法规，二是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增设机构的有关管理规定，三是税收政策和会计制度方面的法规，四是对银行金融机构产品定价方面（包括利率和中间业务收费）的法规。

（二）风险防控

1.流动性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根据央行货币信贷政策及监管要求，结合自身经营状况，严格控制流动性风险。一是以稳健经营为前提，密切关注宏观经济、金融走势，分析货币政策、市场状况对业务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二是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加强日常监测和专项审计，保持正常的备付率水平和充足的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三是关注资产负债期限错配情况，调整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积极拓展多元化的融资渠道，降低集中度风险。

2.市场风险的控制措施

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

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障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3.金融监管政策变化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积极研究金融监管政策，提高对金融监管政策变化趋势的前瞻性判断能力，同时提升自身的应变能力，提前做好应变准备。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河南栾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股份制银行业金融机构，具备以河南栾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河南栾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属于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河南栾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该项目须取得内部决策机构的审批，并报经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

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鸾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栾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鸾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3 年 4 月 11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F724409953

河南鸾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2 月 13 日

执业机构 河南鸾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320121069568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C2004410324006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2年 月 日

持证人 张元锋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10105198207058619X

河南鸾州律师事务所 4103240007069

执业机构　河南鸾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320211136586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C201941032400S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6月　1日

持证人　张会会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324199403[illegible]0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注
2022年
称职
专用章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注意事项
No. 11064622

执业机构 河南鸿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3201210595685
法律职业资格
证书编号 C20041103240067
2019年
持证人 张元锋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05198207098191X

执业机构 河南豫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320211136586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C2019410324005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09月10日

持证人 张会会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32419940326032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2021年度

考核年度 称职

考核结果

河南省洛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2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2022年度

考核年度 称职

考核结果

河南省洛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河南新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补充项目法律意见书

2023 年 4 月

河南新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补充项目法律意见书

第 01 号

致：河南新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大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作为河南新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河南新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使用专项债券资金补充资本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2020 年 7 月 1 日国务院常委会、中国银保监会等六部委关于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补充中小银行资本金的相关文件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河南新安农村商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河南新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大进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新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河南新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河南新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做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项目单位为河南新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河南新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MA3X5CCL0Q

注册资本：贰亿零贰佰伍拾贰万柒仟捌佰零陆圆整

法定代表人：　张旭超

成立日期：2007 年 6 月 30 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　新安县新城北京路南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其他银行的金融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和政策性金融债券；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2021 年 12 月 24 日,《金融许可证》,编号:B0934H34103000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新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法人机构，并取得了金融机构特许经营资质，具备以河南新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项目运营主体基本情况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1年12月18日，注册资金120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刘新勇，注册地址郑州市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169954248S，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所需工业生产资料和机械设备、投资项目分的产品原材料的销售（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房屋租赁（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河南省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隶属于省政府，经营省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

（二）项目概况

根据《河南省利用专项债券补充农村信用社资本方案》，此项目是由河南省人民政府发行地方专项债券后，通过河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采取间接入股的方式，向河南新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资，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

河南新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债券使用规模105000万元，债券存续期十年，自发行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一年至第五年为还款宽限期

（每年只偿还专项债券利息），第六年至第十年每年按发行规模的20%偿还本金并支付利息。债券存续期间，河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所持有新安农商银行股权分红、市场化转让股份及不良资产处置实现项目收入，保障债券本息的偿付。

（三）项目批复情况

根据该项目《实施方案》，河南新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债券资金将用于资本金补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项目单位章程的规定，此次河南新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须经内部决策机构决议通过，并报经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新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取得内部决策机构及银保监部门批准后，债券资金可以由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资本金的方式注入到河南新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新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已取得相关部门审批手续。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河南新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偿债来源资金包括每年股权分红收益、股权转让收益及不良资产处置收益，本项目收益与本息覆盖倍数为1.21倍；本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

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项目公益性论述

2020 年 7 月 1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着眼增强金融服务中小微企业能力，允许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合理支持中小银行补充资本金。本次通过专项债券支持新安农商银行转换经营机制，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坚决打赢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优化全县金融生态环境，促进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持续健康发展。二是提升新安农商银行支农支小、深度融入乡村振兴、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能力，最终打造成为地方经济的重要支柱，支持三农及小微民营企业优先选择的地方一流银行。三是促使新安农商银行全面优化经营管理机制，促进各项监管指标持续向好，转型发展为市场定位明晰、公司治理完善、内控机制健全、经营特色鲜明、人才素质较高、社会认可度高的现代化银行机构。

下一步，河南新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按照现代商业银行管理模式，充分发挥新增专项债券作用，加强经营管理，增强服务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随着抵御风险能力不断增强，新安农商银行将立足县域，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政府的各项重大战略，全面落实“六稳”“六保”任务，更好地支持实体经济

发展，切实降低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有效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在持续稳健发展基础上，不断提高各项业务收入，提高股东投资收益和地方税收贡献度，进一步加强股权结构稳定，增强股东对新安农商银行信心，缓解与股东之间矛盾。同时通过社会招聘、校园招聘等提供岗位、吸纳就业，充分体现农商银行责任担当，为新阶段现代化美好建设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四、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0967951693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11000162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

于2006年11月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795704924A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大进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及时获得或者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或其他支付义务、满足资产增长或其他业务发展需要的风险。项目单位流动性分析风险主要源于存款、贷款、交易、投资等提供资金的活动以及对流动性资金的管理。

2、市场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金融监管政策变化风险

中国金融监管政策的不断完善可能会对项目单位经营和财务表现产生重大影响。这些政策法规可分为以下四类：一是关于

银行业金融机构经营品种及市场转入的法规，二是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增设机构的有关管理规定，三是税收政策和会计制度方面的法规，四是对银行金融机构产品定价方面（包括利率和中间业务收费）的法规。

（二）风险防控

1、流动性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根据央行货币信贷政策及监管要求，结合自身经营状况，严格控制流动性风险。一是以稳健经营为前提，密切关注宏观经济、金融走势，分析货币政策、市场状况对业务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二是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加强日常监测和专项审计，保持正常的备付率水平和充足的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三是关注资产负债期限错配情况，调整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积极拓展多元化的融资渠道，降低集中度风险。

2、市场风险的控制措施

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障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3、金融监管政策变化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积极研究金融监管政策，提高对金融监管政策变化趋势的前瞻性判断能力，同时提升自身的应变能力，提前做好应变准备。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河南新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股份制银行业金融机构，具备以河南新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河南新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属于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河南新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该项目须取得内部决策机构的审批，并报经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大进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新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大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3 年 4 月 25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95704924A

河南大进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2 月 14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大进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洛阳市九都路涧河桥东92号星河国际16楼
负 责 人	左鑫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2.2万元
主管机关	洛阳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06]28号
批准日期	2006年11月0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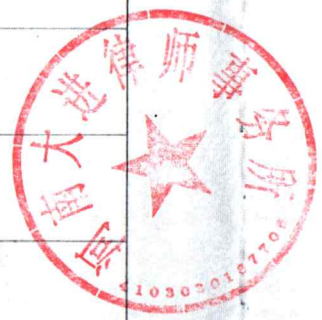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刘须华，尤艳艳，朱虹，左鑫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2021年5月31日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大进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320171090952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0323103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年 05月 30日

再次复印无效

持证人 贾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32319840616001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河南省洛阳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大进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320231159208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0410323581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8 月 09 日

再次复印无效

持 证 人 张媛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323199708050045

张媛.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洛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补充项目法律意见书

2023 年 4 月

洛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补充项目法律意见书

（2023）智律见字第009号

致：洛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智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作为洛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洛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使用专项债券资金补充资本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2020年7月1日国务院常委会、中国银保监会等六部委关于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补充中小银行资本金的相关文件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

洛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洛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智明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洛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河南明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洛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洛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做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项目单位为洛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洛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MA3XC5KU4P

注册资本：170499.3147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姬瑞朝

成立日期：2016 年 7 月 26 日

营业期限：无固定期限

住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52 号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其他银行的金融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和政策性金融债券；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2016 年 7 月 18 日,《金融许可证》,编号:B0993H34103000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洛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法人机构，并取得了金融机构特许经营资质，具备以洛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项目运营主体基本情况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1年12月18日，注册资金120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刘新勇，注册地址郑州市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169954248S，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所需工业生产资料和机械设备、投资项目分的产品原材料的销售（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房屋租赁（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河南省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隶属于省政府，经营省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

（二）项目概况

根据《河南省利用专项债券补充农村信用社资本方案》，此项目是由河南省人民政府发行地方专项债券后，通过河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采取间接入股的方式，向洛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资，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

洛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债券使用规模90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十年，自发行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一年至第五年为还款宽限期（每

年只偿还专项债券利息），第六年至第十年每年按发行规模的20%偿还本金并支付利息。债券存续期间，河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所持有洛阳农商银行股权分红、市场化转让股份及不良资产处置实现项目收入，保障债券本息的偿付。

（三）项目批复文件

根据该项目《实施方案》，洛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债券资金将用于资本金补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项目单位章程的规定，此次洛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须经内部决策机构决议通过，并报经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洛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取得内部决策机构及银保监部门批准后，债券资金可以由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资本金的方式注入到洛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已取得相关部门审批手续。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河南明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洛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偿债来源资金包括每年股权分红收益、股权转让收益及不良资产处置收益，本项目收益与本息覆盖倍数为1.21倍；本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项目公益性论述

2020 年 7 月 1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着眼增强金融服务中小微企业能力，允许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合理支持中小银行补充资本金。本次通过专项债券支持洛阳农商银行转换经营机制，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坚决打赢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优化全县金融生态环境，促进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持续健康发展。二是提升洛阳农商银行支农支小、深度融入乡村振兴、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能力，最终打造成为地方经济的重要支柱，支持三农及小微民营企业优先选择的地方一流银行。三是促使洛阳农商银行全面优化经营管理机制，促进各项监管指标持续向好，转型发展为市场定位明晰、公司治理完善、内控机制健全、经营特色鲜明、人才素质较高、社会认可度高的现代化银行机构。

下一步，洛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按照现代商业银行管理模式，充分发挥新增专项债券作用，加强经营管理，增强服务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随着抵御风险能力不断增强，洛阳农商银行将立足县域，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政府的各项重大战略，全面落实“六稳”“六保”任务，更好地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切实降低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有效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

融资贵问题。在持续稳健发展基础上，不断提高各项业务收入，提高股东投资收益和地方税收贡献度，进一步加强股权结构稳定，增强股东对洛阳农商银行信心，缓解与股东之间矛盾。同时通过社会招聘、校园招聘等提供岗位、吸纳就业，充分体现农商银行责任担当，为新阶段现代化美好建设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四、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明泰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明泰事务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河南明泰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21年9月2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06GLN24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0014867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河南明泰会计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8年4月9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555733953B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智明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

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及时获得或者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或其他支付义务、满足资产增长或其他业务发展需要的风险。项目单位流动性分析风险主要源于存款、贷款、交易、投资等提供资金的活动以及对流动性资金的管理。

2、市场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金融监管政策变化风险

中国金融监管政策的不断完善可能会对项目单位经营和财务表现产生重大影响。这些政策法规可分为以下四类：一是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经营品种及市场转入的法规，二是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增设机构的有关管理规定，三是税收政策和会计制度方面的法规，四是对银行金融机构产品定价方面（包括利率和中间业务收费）的法规。

（二）风险防控

1、流动性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根据央行货币信贷政策及监管要求，结合自身经营状况，严格控制流动性风险。一是以稳健经营为前提，密切关注宏观经济、金融走势，分析货币政策、市场状况对业务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二是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加强日常监测和专项审计，保持正常的备付率水平和充足的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三是关注资产负债期限错配情况，调整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积极拓展多元化的融资渠道，降低集中度风险。

2、市场风险的控制措施

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障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3、金融监管政策变化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积极研究金融监管政策，提高对金融监管政策变化趋势的前瞻性判断能力，同时提升自身的应变能力，提前做好应变准备。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洛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股份制银行业金融机构，具备以资本补充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洛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属于公

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洛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该项目须取得内部决策机构的审批，并报经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河南智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3 年 4 月 11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55733953B

河南智明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年04月09日

执业机构 河南智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320171182264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0381109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25 日

持证人 寇智岩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3811989042305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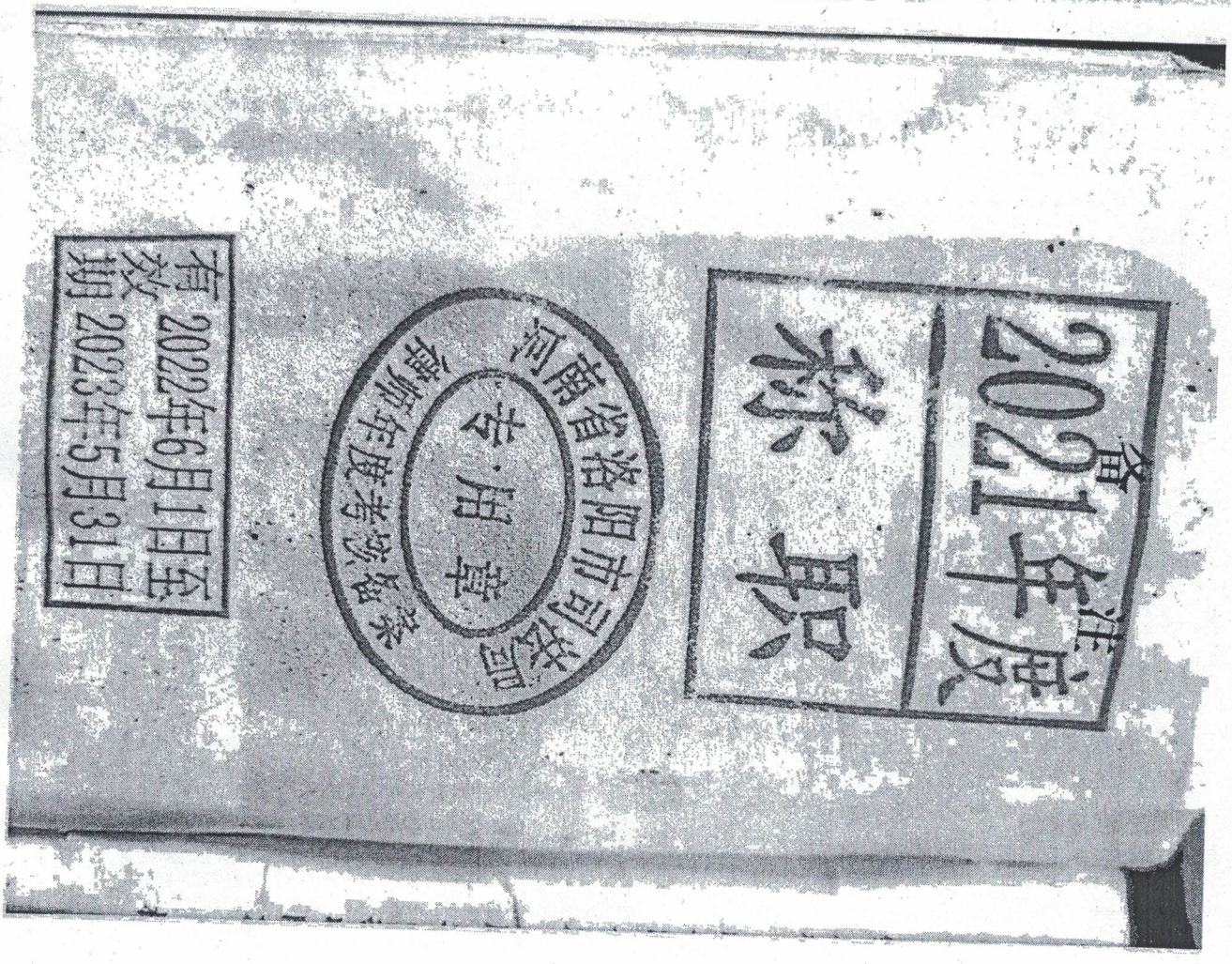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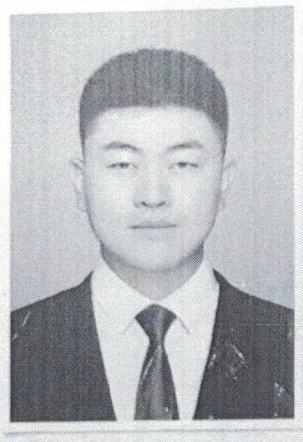

执业机构　河南智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320201025341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0327187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月　日

持证人　杨思光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32919891224153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洛阳市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2022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

(3)

河南舞钢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补充项目法律意见书

2023 年　　月

河南舞钢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补充项目法律意见书

第 2 号

致：河南舞钢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九层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作为河南舞钢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河南舞钢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使用专项债券资金补充资本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2020 年 7 月 1 日国务院常委会、中国银保监会等六部委关于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补充中小银行资本金的相关文件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

河南舞钢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河南舞钢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九层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舞钢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河南舞钢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河南舞钢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做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项目单位为河南舞钢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河南舞钢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001719666197

注册资本：39,258.365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马国峰

成立日期：1997 年 11 月 10 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河南省舞钢市温州路中段路西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其他银行的金融业务；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和政策性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2022 年 4 月 1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平顶山监管分局颁发《金融许可证》，编号：B0809H34104000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河南舞钢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法人机构，并取得了金融机构特许经营资质，具备以河南舞钢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项目运营主体基本情况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1年12月18日，注册资金120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刘新勇，注册地址郑州市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169954248S，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所需工业生产资料和机械设备、投资项目分的产品原材料的销售（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房屋租赁（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河南省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隶属于省政府，经营省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

（二）项目概况

根据《河南省利用专项债券补充农村信用社资本方案》，此项目是由河南省人民政府发行地方专项债券后，通过河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采取间接入股的方式，向河南舞钢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资，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

河南舞钢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债券使用规模35,0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十年，自发行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一年至第五年为还款宽限

期（每年只偿还专项债券利息），第六年至第十年每年按发行规模的20%偿还本金并支付利息。债券存续期间，河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所持有河南舞钢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红、市场化转让股份及不良资产处置实现项目收入，保障债券本息的偿付。

（三）项目批复文件

根据该项目《实施方案》，河南舞钢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债券资金将用于资本金补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项目单位章程的规定，此次河南舞钢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须经内部决策机构决议通过，并报经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河南舞钢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取得内部决策机构及银保监部门批准后，债券资金可以由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资本金的方式注入到河南舞钢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舞钢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已取得相关部门审批手续。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河南舞钢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偿债来源资金包括每年股权分红收益、股权转让收益及不良资产处置收益，本项目收益与本息覆盖倍数为1.29倍；本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

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项目公益性论述

2020 年 7 月 1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着眼增强金融服务中小微企业能力，允许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合理支持中小银行补充资本金。本次通过专项债券支持河南舞钢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转换经营机制，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坚决打赢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优化全县金融生态环境，促进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持续健康发展。二是提升河南舞钢农商银行支农支小、深度融入乡村振兴、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能力，最终打造成为地方经济的重要支柱，支持三农及小微民营企业优先选择的地方一流银行。三是促使河南舞钢农商银行全面优化经营管理机制，促进各项监管指标持续向好，转型发展为市场定位明晰、公司治理完善、内控机制健全、经营特色鲜明、人才素质较高、社会认可度高的现代化银行机构。

下一步，河南舞钢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按照现代商业银行管理模式，充分发挥新增专项债券作用，加强经营管理，增强服务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随着抵御风险能力不断增强，河南舞钢农商银行将立足县域，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政府的各

项重大战略，全面落实“六稳”“六保”任务，更好地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切实降低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有效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在持续稳健发展基础上，不断提高各项业务收入，提高股东投资收益和地方税收贡献度，进一步加强股权结构稳定，增强股东对河南舞钢农商银行信心，缓解与股东之间矛盾。同时通过社会招聘、校园招聘等提供岗位、吸纳就业，充分体现农商银行责任担当，为新阶段现代化美好建设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四、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500333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

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20年10月19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MD0243712T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九层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及时获得或者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或其他支付义务、满足资产增长或其他业务发展需要的风险。项目单位流动性分析风险主要源于存款、贷款、交易、投资等提供资金的活动以及对流动性资金的管理。

2、市场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且作为偿债资金来源的不良资产处置收益受市场风险的影响较大，可能存在不良资产无法处置、贬值处置的情形。

3、金融监管政策变化风险

中国金融监管政策的不断完善可能会对项目单位经营和财务表现产生重大影响。这些政策法规可分为以下四类：一是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经营品种及市场转入的法规，二是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增设机构的有关管理规定，三是税收政策和会计制度方面的法规，四是对银行金融机构产品定价方面（包括利率和中间业务收费）的法规。

（二）风险防控

1、流动性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根据央行货币信贷政策及监管要求，结合自身经营状况，严格控制流动性风险。一是以稳健经营为前提，密切关注宏观经济、金融走势，分析货币政策、市场状况对业务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二是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加强日常监测和专项审计，保持正常的备付率水平和充足的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三是关注资产负债期限错配情况，调整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积极拓展多元化的融资渠道，降低集中度风险。

2、市场风险的控制措施

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障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3、金融监管政策变化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要积极研究金融监管政策，提高对金融监管政策变化趋势的前瞻性判断能力，同时提升自身的应变能力，提前做好应变准备。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河南舞钢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股份制银行业金融机构，具备以河南舞钢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河南舞钢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属于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河南舞钢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该项目须取得内部决策机构的审批，并报经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九层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舞钢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九层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年　　月　　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43712T

河南九辰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1年2月19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九层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平顶山舞钢市垭口温州路北段东侧
负 责 人	孙国仝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4万元
主管机关	舞钢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20]第64号
批准日期	2020年09月1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孙国仝，陈改平，杨东旺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平顶山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0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平顶山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0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平顶山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0日

执业机构　河南九层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420031054567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4100000334

发证机关　[illegible]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月　日

持证人　杨东旺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4121973040700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平顶山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0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九层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420181002142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illegible]41[illegible]7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06月[illegible]日

持证人　李鹏辉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481198304106051

河南九层律师事务所 410481105690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平顶山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0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平顶山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0日

河南汝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补充项目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四月

河南汝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补充项目法律意见书

(2023)金律证字第5号

致：河南汝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金年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作为河南汝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河南汝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使用专项债券资金补充资本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2020年7月1日国务院常委会、中国银保监会等六部委关于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补充中小银行资本金的相关文件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

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河南汝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河南汝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金年华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汝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河南汝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河南汝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做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项目单位为河南汝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河南汝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82080836 86X5

注册资本：43,382.2579 万元

法定代表人：闫垒升

成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24 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汝州市广育路 3 号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其他银行的金融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和政策性金融债券；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2013 年 10 月 14 日，中国银行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平

顶山监管分局颁布《金融许可证编号》，机构编码：B0374H34104000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汝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法人机构，并取得了金融机构特许经营资质，具备以河南汝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项目运营主体基本情况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1年12月18日，注册资金120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刘新勇，注册地址郑州市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169954248S，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所需工业生产资料和机械设备、投资项目分的产品原材料的销售（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房屋租赁（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河南省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隶属于省政府，经营省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

（二）项目概况

根据《河南省利用专项债券推动农村信用社深化改革和补充资本实施方案》，此项目是由河南省人民政府发行地方专项债券后，通过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采取间接入股的方式，向河南汝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资，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

河南汝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债券使

用规模 40000.00 万元，债券存续期十年，自发行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一年至第五年为还款宽限期（每年只偿还专项债券利息），第六年至第十年每年按发行规模的 20%偿还本金并支付利息。债券存续期间，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所持有河南汝州农商银行股权分红、市场化转让股份及不良资产处置实现项目收入，保障债券本息的偿付。

（三）项目批复文件

根据该项目《实施方案》，河南汝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债券资金将用于资本金补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项目单位章程的规定，此次河南汝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须经内部决策机构决议通过，并报经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汝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取得内部决策机构及银保监部门批准后，债券资金可以由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资本金的方式注入到河南汝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汝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相关部门审批手续。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河南汝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偿债来源资金包括每年股权分红收益、股权转让收益及不良资产处置收益，本项目收益与本息覆

盖倍数为 1.47 倍；本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项目公益性论述

2020 年 7 月 1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着眼增强金融服务中小微企业能力，允许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合理支持中小银行补充资本金。本次通过专项债券支持汝州农商银行转换经营机制，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坚决打赢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优化全县金融生态环境，促进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持续健康发展。二是提升汝州农商银行支农支小、深度融入乡村振兴、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能力，最终打造成为地方经济的重要支柱，支持三农及小微民营企业优先选择的地方一流银行。三是促使汝州农商银行全面优化经营管理机制，促进各项监管指标持续向好，转型发展为市场定位明晰、公司治理完善、内控机制健全、经营特色鲜明、人才素质较高、社会认可度高的现代化银行机构。

下一步，河南汝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按照现代商业银行管理模式，充分发挥新增专项债券作用，加强经营管理，增强服务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随着抵御风险能力不断增强，

汝州农商银行将立足县域，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政府的各项重大战略，全面落实“六稳”“六保”任务，更好地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切实降低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有效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在持续稳健发展基础上，不断提高各项业务收入，提高股东投资收益和地方税收贡献度，进一步加强股权结构稳定，增强股东对汝州农商银行信心，缓解与股东之间矛盾。同时通过社会招聘、校园招聘等提供岗位、吸纳就业，充分体现农商银行责任担当，为新阶段现代化美好建设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四、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和信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和信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37010001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和信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

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416885228A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金年华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及时获得或者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或其他支付义务、满足资产增长或其他业务发展需要的风险。项目单位流动性分析风险主要源于存款、贷款、交易、投资等提供资金的活动以及对流动性资金的管理。

2、市场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金融监管政策变化风险

中国金融监管政策的不断完善可能会对项目单位经营和财务表现产生重大影响。这些政策法规可分为以下四类：一是关于

银行业金融机构经营品种及市场转入的法规，二是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增设机构的有关管理规定，三是税收政策和会计制度方面的法规，四是对银行金融机构产品定价方面（包括利率和中间业务收费）的法规。

（二）风险防控

1、流动性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根据央行货币信贷政策及监管要求，结合自身经营状况，严格控制流动性风险。一是以稳健经营为前提，密切关注宏观经济、金融走势，分析货币政策、市场状况对业务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二是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加强日常监测和专项审计，保持正常的备付率水平和充足的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三是关注资产负债期限错配情况，调整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积极拓展多元化的融资渠道，降低集中度风险。

2、市场风险的控制措施

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障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3、金融监管政策变化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积极研究金融监管政策，提高对金融监管政策变化趋势的前瞻性判断能力，同时提升自身的应变能力，提前做好应变准备。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河南汝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股份制银行业金融机构，具备河南汝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河南汝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属于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河南汝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该项目须取得内部决策机构的审批，并报经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及负责人确认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河南金年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3 年 4 月 17 日

执业机构　河南金年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420161040455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04115216541

持证人　方松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1521198903270910

发证日期　2021年　0月　0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平顶山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0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金年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419961079479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995[illegible]01024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9月 12日

持证人　朱亚涛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40219690106001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平顶山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0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平顶山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0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6885228A

河南金年华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8年　0月　1日

河南华厚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河南华厚律师事务所

HeNanhuahoulvshishiwusuo

河南汤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补充项目法律意见书

第 036 号

致：河南汤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华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作为河南汤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河南汤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使用专项债券资金补充资本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2020 年 7 月 1 日国务院常委会、中国银保监会等六部委关

于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补充中小银行资本金的相关文件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河南汤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河南汤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华厚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汤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河南汇丰诚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河南汤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河南汤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做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项目单位为河南汤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河南汤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0MA3X8A2X6Y

注册资本：21,331.2 万元

法定代表人：**袁凯伟**

成立日期：2016 年 3 月 24 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河南省安阳市汤阴县人民路 112 号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其他银行的金融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和政策性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

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6 年 11 月 01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安阳监管分局颁发《金融许可证》，机构编号：B0855H34105000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汤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法人机构，并取得了金融机构特许经营资质，具备以河南汤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项目运营主体基本情况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1 年 12 月 18 日，注册资金 120 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刘新勇，注册地址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169954248S，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所需工业生产资料和机械设备、投资项目分的产品原材料的销售（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房屋租赁（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河南省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隶属于省政府，经营省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

（二）项目概况

根据《河南省利用专项债券补充农村信用社资本方案》，此项目是由河南省人民政府发行地方专项债券后，通过河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采取间接入股的方式，向河南汤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资，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

河南汤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债券使用规模52000万元，债券存续期十年，自发行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一年至第五年为还款宽限期（每年只偿还专项债券利息），第六年至第十年每年按发行规模的20%偿还本金并支付利息。债券存续期间，河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所持有河南汤阴农商银行股权分红、市场化转让股份及不良资产处置实现项目收入，保障债券本息的偿付。

（三）项目批复情况

根据该项目《实施方案》，河南汤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债券资金将用于资本金补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项目单位章程的规定，此次河南汤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须经内部决策机构决议通过，并报经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汤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取得内部决策机构及银保监部门批准后，债券资金可以由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资本金的方式注入到河

南汤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汤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已取得相关部门审批手续。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河南汇丰诚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河南汤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偿债来源资金包括每年股权分红收益、股权转让收益及不良资产处置收益，本项目收益与本息覆盖倍数为1.25倍；本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项目公益性论述

2020年7月1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着眼增强金融服务中小微企业能力，允许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合理支持中小银行补充资本金。本次通过专项债券支持河南汤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转换经营机制，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坚决打赢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优化全县金融生态环境，促进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持续健康发展。二是提升河南汤阴农村商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支农支小、深度融入乡村振兴、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能力，最终打造成为地方经济的重要支柱，支持三农及小微民营企业优先选择的地方一流银行。三是促使河南汤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面优化经营管理机制，促进各项监管指标持续向好，转型发展为市场定位明晰、公司治理完善、内控机制健全、经营特色鲜明、人才素质较高、社会认可度高的现代化银行机构。

下一步，河南汤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按照现代商业银行管理模式，充分发挥新增专项债券作用，加强经营管理，增强服务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随着抵御风险能力不断增强，河南汤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立足县域，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政府的各项重大战略，全面落实“六稳”“六保”任务，更好地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切实降低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有效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在持续稳健发展基础上，不断提高各项业务收入，提高股东投资收益和地方税收贡献度，进一步加强股权结构稳定，增强股东对河南汤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心，缓解与股东之间矛盾。同时通过社会招聘、校园招聘等提供岗位、吸纳就业，充分体现农商银行责任担当，为新阶段现代化美好建设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四、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汇丰诚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诚和事务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汇丰诚和事务所现持有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04 年 12 月 1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769482133 4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41000087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汇丰诚和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公司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395123864 4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华厚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及时获得或者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或其他支付义务、满足资产增长或其他业务发展需要的风险。项目单位流动性分析风险主要源于存款、贷款、交易、投资等提供资金的活动以及对流动性资金的管理。

2、市场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金融监管政策变化风险

中国金融监管政策的不断完善可能会对项目单位经营和财务表现产生重大影响。这些政策法规可分为以下四类：一是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经营品种及市场转入的法规，二是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增设机构的有关管理规定，三是税收政策和会计制度方面的法规，四是对银行金融机构产品定价方面（包括利率和中间业务收费）的法规。

（二）风险防控

1、流动性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根据央行货币信贷政策及监管要求，结合自身经营状况，严格控制流动性风险。一是以稳健经营为前提，密切关注宏观经济、金融走势，分析货币政策、市场状况对业务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二是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加强日常监测和专项审计，保持正常的备付率水平和充足的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三是关注资产负债期限错配情况，调整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积极拓展多元化的融资渠道，降低集中度风险。

2、市场风险的控制措施

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障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3、金融监管政策变化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积极研究金融监管政策，提高对金融监管政策变化趋势的前瞻性判断能力，同时提升自身的应变能力，提前做好应变准备。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河南汤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股份制银行业金融

机构，具备以资本补充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河南汤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属于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河南汤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该项目须取得内部决策机构的审批，并报经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华厚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汤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华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军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许杰

2023 年 4 月 18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95123864 4

河南华厚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5 日

No.70062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执业证类别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持 证 人

性　　别

身份证号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6.1-2023.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华厚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52019100886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0523166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 04月 26日

持证人 许杰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52319930208001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6.1-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封丘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资本补充项目法律意见书

2023年4月

封丘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资本补充项目法律意见书

第 010 号

致：封丘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智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作为封丘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封丘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使用专项债券资金补充资本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2020 年 7 月 1 日国务院常委会、中国银保监会等六部委关于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补充中小银行资本金的相关文件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封丘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封丘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智明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封丘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河南精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封丘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封丘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做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项目单位为封丘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名称：封丘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类型：股份合作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27671656107G

注册资本：15689.5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建军

成立日期：2007年12月18日

营业期限：2007年12月18日至2037年12月17日

住所：县城文化路与南环路交叉口东北角

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险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85年12月10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新乡监管分局颁发《金融许可证》，编号：E0051S34107000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封丘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系在中华人

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金融机构，并取得了金融机构特许经营资质，具备以封丘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项目运营主体基本情况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1年12月18日，注册资金120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刘新勇，注册地址郑州市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169954248S，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所需工业生产资料和机械设备、投资项目分的产品原材料的销售（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房屋租赁（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河南省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隶属于省政府，经营省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

（二）项目概况

根据《河南省利用专项债券补充农村信用社资本方案》，此项目是由河南省人民政府发行地方专项债券后，通过河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采取间接入股的方式，向封丘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注资，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

封丘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债券使用规模14000万元，债券存续期十年，自发行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一年至第五年为还款宽限期（每年只偿还专项债券利息），第六年至第十年每年按发行规模的20%偿还本金并

支付利息。债券存续期间，河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所持有封丘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权分红、市场化转让股份及不良资产处置实现项目收入，保障债券本息的偿付。

（三）项目批复情况

根据该项目《实施方案》，封丘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使用债券资金将用于资本金补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项目单位章程的规定，此次封丘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增资须经内部决策机构决议通过，并报经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封丘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在取得内部决策机构及银保监部门批准后，债券资金可以由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资本金的方式注入到封丘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封丘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已取得相关部门审批手续。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河南精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封丘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偿债来源资金包括每年股权分红收益、股权转让收益、不良资产处置收益，本项目收益与本息覆盖倍数为2.76倍；本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项目公益性论述

2020年7月1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着眼增强金融服务中小微企业能力，允许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合理支持中小银行补充资本金。本次通过专项债券支持封丘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转换经营机制，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坚决打赢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优化全县金融生态环境，促进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持续健康发展；二是提升封丘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支农支小、深度融入乡村振兴、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能力，最终打造成为地方经济的重要支柱，支持三农及小微民营企业优先选择的地方一流银行；三是促使封丘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全面优化经营管理机制，促进各项监管指标持续向好，转型发展为市场定位明晰、公司治理完善、内控机制健全、经营特色鲜明、人才素质较高、社会认可度高的现代化银行机构。

下一步，封丘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将按照现代商业银行管理模式，充分发挥新增专项债券作用，加强经营管理，增强服务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随着抵御风险能力不断增强，封丘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将立足县域，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政府的各项重大战略，全面落实“六稳”“六保”任务，更好地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切实降低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有效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在持续稳健发展基础上，不断提高各项业务收入，提高股东投资收益和地方税收贡献度，进一步加强股权结构稳定，增强股东对封丘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信心，缓解与股东之

间矛盾。同时通过社会招聘、校园招聘等提供岗位、吸纳就业，充分体现农村信用社责任担当，为新阶段现代化美好建设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四、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精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精诚联合事务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精诚联合事务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月19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05UQU4X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41000018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精诚联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8年4月9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555733953B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智明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及时获得或者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或其他支付义务、满足资产增长或其他业务发展需要的风险。项目单位流动性分析风险主要源于存款、贷款、交易、投资等提供资金的活动以及对流动性资金的管理。

2、市场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金融监管政策变化风险

中国金融监管政策的不断完善可能会对项目单位经营和财务表现产生重大影响。这些政策法规可分为以下四类：一是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经营品种及市场转入的法规；二是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增设机构的有关管理规定；三是税收政策和会计制度方面的法规；四是对银行金融机构产品定价方面（包括利率和中间业务收费）的法规。

（二）风险防控

1、流动性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根据央行货币信贷政策及监管要求，结合自身经营状况，严格控制流动性风险。一是以稳健经营为前提，密切关注宏观经济、金融走势，分析货币政策、市场状况对业务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二是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加强日常监测和专项审计，保持正常的备付率水平和充足的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三是关注资产负债期限错配情况，调整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积极拓展多元化的融资渠道，降低集中度风险。

2、市场风险的控制措施

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障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3、金融监管政策变化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积极研究金融监管政策，提高对金融监管政策变化趋势的前瞻性判断能力，同时提升自身的应变能力，提前做好应变准备。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封丘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股份合作制银行业金融机构，具备以封丘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封丘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属于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封丘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该项目须取得内部决策机构的审批，并报经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智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封丘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智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3年 4月 10日

执业机构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 4132021025341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0327187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月 日

持证人 杨思光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32919891224153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洛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2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智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320171182264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0381109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25 日

持证人 寇智岩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381198904230544

有效期2022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河南省洛阳市司法局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注册2021年度

称职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55733953B

河南智明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用于封丘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律师见证及法律意见书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8 年 04 月 09 日

河南修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补充项目法律意见书

2023 年 4 月

河南修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补充项目法律意见书

2023见字第0430号

致：河南修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华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作为河南修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河南修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使用专项债券资金补充资本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2020年7月1日国务院常委会、中国银保监会等六部委关于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补充中小银行资本金的相关文件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

河南修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河南修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华凌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修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河南修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河南修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做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项目单位为河南修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河南修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006646636324

注册资本：18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俊峰

成立日期：2010年11月4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河南省修武县为民路128号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其他银行的金融业务；代理兑付、代理发行、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范围凡涉及专项许可或有关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0 年 10 月 28 日,《金融许可证》,编号:B1106H34108000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河南修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法人机构，并取得了金融机构特许经营资质，具备以河南修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项目运营主体基本情况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1 年 12 月 18 日，注册资金 120 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刘新勇，注册地址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1699542485，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所需工业生产资料和机械设备、投资项目分的产品原材料的销售（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房屋租赁（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河南省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隶属于省政府，经营省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

（二）项目概况

根据《河南省利用专项债券补充农村信用社资本方案》，此项目是由河南省人民政府发行地方专项债券后，通过河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采取间接入股的方式，向河南修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资，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

河南修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债券使用规模 90,000.00 万元，债券存续期十年，自发行日的下一个工

作日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一年至第五年为还款宽限期（每年只偿还专项债券利息），第六年至第十年每年按发行规模的20%偿还本金并支付利息。债券存续期间，河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所持有修武农商银行股权分红、市场化转让股份及不良资产处置实现项目收入，保障债券本息的偿付。

（三）项目批复情况

根据该项目《实施方案》，修武农村商业银行使用债券资金将用于资本金补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项目单位章程的规定，此次修武农村商业银行增资须经内部决策机构决议通过，并报经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修武农商银行在取得内部决策机构及银保监部门批准后，债券资金可以由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资本金的方式注入到修武农商银行，修武农商银行资本补充项目已取得相关部门审批手续。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河南修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偿债来源资金包括每年股权分红收益、股权转让收益及不良资产处置收益，本项目收益与本息覆盖倍数为1.22倍；本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

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项目公益性论述

2020 年 7 月 1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着眼增强金融服务中小微企业能力，允许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合理支持中小银行补充资本金。本次通过专项债券支持修武农商银行转换经营机制，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坚决打赢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优化全县金融生态环境，促进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持续健康发展。二是提升修武农商银行支农支小、深度融入乡村振兴、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能力，最终打造成为地方经济的重要支柱，支持三农及小微民营企业优先选择的地方一流银行。三是促使修武农商银行全面优化经营管理机制，促进各项监管指标持续向好，转型发展为市场定位明晰、公司治理完善、内控机制健全、经营特色鲜明、人才素质较高、社会认可度高的现代化银行机构。

下一步，河南修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按照现代商业银行管理模式，充分发挥新增专项债券作用，加强经营管理，增强服务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随着抵御风险能力不断增强，修武农商银行将立足县域，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政府的各项重大战略，全面落实“六稳”“六保”任务，更好地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切实降低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有效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在持续稳健发展基础上，不断提高各项业务

收入，提高股东投资收益和地方税收贡献度，进一步加强股权结构稳定，增强股东对修武农商银行信心，缓解与股东之间矛盾。同时通过社会招聘、校园招聘等提供岗位、吸纳就业，充分体现农商银行责任担当，为新阶段现代化美好建设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四、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弘立事务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弘立事务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04 年 6 月 2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764851745A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41000074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弘立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747440522R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华凌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

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及时获得或者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或其他支付义务、满足资产增长或其他业务发展需要的风险。项目单位流动性分析风险主要源于存款、贷款、交易、投资等提供资金的活动以及对流动性资金的管理。

2、市场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金融监管政策变化风险

中国金融监管政策的不断完善可能会对项目单位经营和财务表现产生重大影响。这些政策法规可分为以下四类：一是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经营品种及市场转入的法规，二是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增设机构的有关管理规定，三是税收政策和会计制度方面的法规，四是对银行金融机构产品定价方面（包括利率和中间业务

收费）的法规。

（二）风险防控

1.流动性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根据央行货币信贷政策及监管要求，结合自身经营状况，严格控制流动性风险。一是以稳健经营为前提，密切关注宏观经济、金融走势，分析货币政策、市场状况对业务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二是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加强日常监测和专项审计，保持正常的备付率水平和充足的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三是关注资产负债期限错配情况，调整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积极拓展多元化的融资渠道，降低集中度风险。

2.市场风险的控制措施

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障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3.金融监管政策变化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积极研究金融监管政策，提高对金融监管政策变化趋势的前瞻性判断能力，同时提升自身的应变能力，提前做好应变准备。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河南修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股份制银行业金融机构，具备以资本补充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河南修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属于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河南修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该项目须取得内部决策机构的审批，并报经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河南华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2023 年 4 月 30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47440522R

河南华凌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年12月30日

No.7006516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插件Lodop.6.5.6】输出

执业机构 河南华凌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执业证号 1410819961173169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6967109055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6 月 22 日

持证人 冯敬玉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1119710910102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焦作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焦作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华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820161024879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410823041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07月02日

持证人 张国威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82319920910021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焦作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法律意见书

河南良承律师事务所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温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资本补充项目法律意见书

豫良法（2023）第285号

致：温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良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作为温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温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项目单位使用专项债券资金补充资本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2020年7月1日国务院常委会、中国银保监会等六部委关于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补充中小银行资本金的相关文件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温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温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良承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温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温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温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做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项目单位为温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名称：温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类型：农村信用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25719117l2XT

注册资本：18155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春生

成立日期：2007 年 5 月 9 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　温县太行路 24 号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1986 年 1 月 11 日,《金融许可证》，编号：　E0042S3410800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温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系在中华人民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法人机构，并取得了金融机构特许经营资质，具备以温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项目运营主体基本情况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1年12月18日，注册资金120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刘新勇，注册地址郑州市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1699542485，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所需工业生产资料和机械设备、投资项目分的产品原材料的销售（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房屋租赁（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河南省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隶属于省政府，经营省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

（二）项目概况

根据《河南省利用专项债券补充农村信用社资本方案》，此项目是由河南省人民政府发行地方专项债券后，通过河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采取间接入股的方式，向温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注资，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

温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债券使用规模42000万元，债券存续期十年，自发行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一年至第五年为还款宽限期（每年只偿还专项债券利息），第六年至第十年每年按发行规模的20%偿还本金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并支付利息。债券存续期间，河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所持有温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权分红、市场化转让股份及不良资产处置实现项目收入，保障债券本息的偿付。

（三）项目批复文件

根据该项目《实施方案》，温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使用债券资金将用于资本金补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项目单位章程的规定，此次温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增资须经内部决策机构决议通过，并报经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温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在取得内部决策机构及银保监部门批准后，债券资金可以由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资本金的方式注入到温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温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已取得相关部门审批手续。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温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偿债来源资金包括每年股权分红收益、股权转让收益及不良资产处置收益，本项目收益与本息覆盖倍数为 1.22 倍；本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项目公益性论述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020年7月1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着眼增强金融服务中小微企业能力，允许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合理支持中小银行补充资本金。本次通过专项债券支持温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转换经营机制，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坚决打赢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优化全县金融生态环境，促进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持续健康发展。二是提升温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支农支小、深度融入乡村振兴、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能力，最终打造成为地方经济的重要支柱，支持三农及小微民营企业优先选择的地方一流银行。三是促使温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全面优化经营管理机制，促进各项监管指标持续向好，转型发展为市场定位明晰、公司治理完善、内控机制健全、经营特色鲜明、人才素质较高、社会认可度高的现代化银行机构。

下一步，温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将按照现代商业银行管理模式，充分发挥新增专项债券作用，加强经营管理，增强服务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随着抵御风险能力不断增强，温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将立足县域，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政府的各项重大战略，全面落实“六稳”“六保”任务，更好地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切实降低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有效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在持续稳健发展基础上，不断提高各项业务收入，提高股东投资收益和地方税收贡献度，进一步加强股权结构稳定，增强股东对温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信心，缓解与股东之间矛盾。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同时通过社会招聘、校园招聘等提供岗位、吸纳就业，充分体现农商银行责任担当，为新阶段现代化美好建设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四、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弘立事务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弘立事务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04 年 6 月 2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764851745A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41000074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弘立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688194 64X4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良承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顾问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及时获得或者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或其他支付义务、满足资产增长或其他业务发展需要的风险。项目单位流动性分析风险主要源于存款、贷款、交易、投资等提供资金的活动以及对流动性资金的管理。

2、市场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金融监管政策变化风险

中国金融监管政策的不断完善可能会对项目单位经营和财务表现产生重大影响。这些政策法规可分为以下四类：一是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经营品种及市场转入的法规，二是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增设机构的有关管理规定，三是税收政策和会计制度方面的法规，四是对银行金融机构产品定价方面（包括利率和中间业务收费）的法规。

（二）风险防控

1、流动性风险的控制措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项目单位根据央行货币信贷政策及监管要求，结合自身经营状况，严格控制流动性风险。一是以稳健经营为前提，密切关注宏观经济、金融走势，分析货币政策、市场状况对业务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二是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加强日常监测和专项审计，保持正常的备付率水平和充足的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三是关注资产负债期限错配情况，调整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积极拓展多元化的融资渠道，降低集中度风险。

2、市场风险的控制措施

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障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3、金融监管政策变化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积极研究金融监管政策，提高对金融监管政策变化趋势的前瞻性判断能力，同时提升自身的应变能力，提前做好应变准备。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温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股份制银行业金融机构，具备以温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温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属于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温县农村信用合作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联社资本补充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该项目须取得内部决策机构的审批，并报经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良承律师事务所关于温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良承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振生

经办律师：赵蕾

经办律师：李菲菲

2023 年 5 月 10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88194 64X4

河南良承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2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控件Lodop6.0.5.6】输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良承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东明路红旗路交叉口往北100米路东金成大厦B座七楼
负责人	王振生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6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5]第62号
批准日期	2015-06-18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王振生 王韶华 张黛丰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30万元	2020年6月15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王腾 陈国营	2017年12月1日
高培振 彭利 胡林 周为盛	2019年1月9日
涛振加 桃坤 张伟	2020年6月20日
	年 月 日
郭林林	2022年6月1日
	年 月 日
李丽平	2022年12月8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王腾	2019年1月9日
盛海亮	2020年7月20日
	年　月　日
姚坤	2021年2月8日
汗塔林	2021年6月9日
张修治	2022年4月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8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9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31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执业机构 河南良承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51141626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410324126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05月 11日

持证人 李菲菲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32419910114172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zzssfj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执业机构 河南良承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11169262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411602296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3 月 25 日

持证人 赵蕾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01197701192549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补充项目法律意见书

2023 年 4 月

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补充项目法律意见书

第 007 号

致：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金谋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作为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单位使用专项债券资金补充资本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2020 年 7 月 1 日国务院常委会、中国银保监会等六部委关于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补充中小银行资本金的相关文件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金谋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做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项目单位为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900874030032K

注册资本：27129.133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翟建强

成立日期：2004 年 04 月 01 日

营业期限：2004 年 04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3 月 31 日

住所：河南省濮阳市中原东路 88 号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2008 年 11 月 18 日,《金融许可证》,编号:B1755H34109000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在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法人机构，并取得了金融机构特许经营资质，具备以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项目运营主体基本情况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1年12月18日，注册资金120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刘新勇，注册地址郑州市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169954248S，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所需工业生产资料和机械设备、投资项目分的产品原材料的销售（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房屋租赁（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河南省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隶属于省政府，经营省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

（二）项目概况

根据《河南省利用专项债券补充农村信用社资本方案》，此项目是由河南省人民政府发行地方专项债券后，通过河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采取间接入股的方式，向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资，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

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债券使用规模29000万元，债券存续期十年，自发行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一年至第五年为还款宽限期（每年只偿还专项债券利息），第六年至第十年每年按发行规模的20%

偿还本金并支付利息。债券存续期间，河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所持有濮阳农商银行股权分红、市场化转让股份及不良资产处置实现项目收入，保障债券本息的偿付。

（三）项目批复情况

根据该项目《实施方案》，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债券资金将用于资本金补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项目单位章程的规定，此次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须经内部决策机构决议通过，并报经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取得内部决策机构及银保监部门批准后，债券资金可以由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资本金的方式注入到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已取得相关部门审批手续。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偿债来源资金包括每年股权分红收益、股权转让收益及不良资产处置收益，本项目收益与本息覆盖倍数为 1.28 倍；本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

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项目公益性论述

2020 年 7 月 1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着眼增强金融服务中小微企业能力，允许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合理支持中小银行补充资本金。本次通过专项债券支持濮阳农商银行转换经营机制，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坚决打赢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优化全县金融生态环境，促进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持续健康发展。二是提升濮阳农商银行支农支小、深度融入乡村振兴、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能力，最终打造成为地方经济的重要支柱，支持三农及小微民营企业优先选择的地方一流银行。三是促使濮阳农商银行全面优化经营管理机制，促进各项监管指标持续向好，转型发展为市场定位明晰、公司治理完善、内控机制健全、经营特色鲜明、人才素质较高、社会认可度高的现代化银行机构。

下一步，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按照现代商业银行管理模式，充分发挥新增专项债券作用，加强经营管理，增强服务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随着抵御风险能力不断增强，濮阳农商银行将立足县域，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政府的各项重大战略，全面落实“六稳”“六保”任务，更好地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切实降低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有效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在持续稳健发展基础上，不断提高各项业务收入，

提高股东投资收益和地方税收贡献度，进一步加强股权结构稳定，增强股东对濮阳农商银行信心，缓解与股东之间矛盾。同时通过社会招聘、校园招聘等提供岗位、吸纳就业，充分体现农商银行责任担当，为新阶段现代化美好建设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四、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立事务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弘立事务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业分局于 2004 年 6 月 2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764851745A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41000074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弘立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776522666H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金谋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

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及时获得或者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或其他支付义务、满足资产增长或其他业务发展需要的风险。项目单位流动性分析风险主要源于存款、贷款、交易、投资等提供资金的活动以及对流动性资金的管理。

2、市场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金融监管政策变化风险

中国金融监管政策的不断完善可能会对项目单位经营和财务表现产生重大影响。这些政策法规可分为以下四类：一是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经营品种及市场转入的法规，二是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增设机构的有关管理规定，三是税收政策和会计制度方面的法规，四是对银行金融机构产品定价方面（包括利率和中间业务收费）的法规。

（二）风险防控

1、流动性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根据央行货币信贷政策及监管要求，结合自身经营状况，严格控制流动性风险。一是以稳健经营为前提，密切关注宏观经济、金融走势，分析货币政策、市场状况对业务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二是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加强日常监测和专项审计，保持正常的备付率水平和充足的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三是关注资产负债期限错配情况，调整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积极拓展多元化的融资渠道，降低集中度风险。

2、市场风险的控制措施

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障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3、金融监管政策变化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积极研究金融监管政策，提高对金融监管政策变化趋势的前瞻性判断能力，同时提升自身的应变能力，提前做好应变准备。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股份制银行业金融机构，具备以资本补充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属于公

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该项目须取得内部决策机构的审批，并报经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金谋律师事务所关于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金谋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3 年 4 月 13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776522666H

河南金谋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 03月 14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6月1日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1日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金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920131076619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928099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 6月 1日

持证人 张国相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901197504055455X

仅限农村商业银行资本补充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复印他用无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濮阳市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1日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濮阳市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1日 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金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兼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920202027847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09021408

持证人 樊欣欣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92619791125201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1月 1日

仅限农商银行资本补充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复印他用无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濮阳市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1日 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光宇律师事务所

关于“禹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三年四月

禹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资本补充项目法律意见书

[2023]豫光宇字第 4-1 号

致：禹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光宇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作为禹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禹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使用专项债券资金补充资本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2020 年 7 月 1 日国务院常委会、中国银保监会等六部委关于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补充中小银行资

本金的相关文件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禹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禹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光宇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禹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河南汇丰诚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禹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禹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

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做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项目单位为禹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名称：禹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类型：股份合作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81177521717G

注册资本：22,419.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斌

成立日期：2008 年 3 月 18 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禹州市颍川路 62 号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2008 年 2 月 3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许昌监管分局颁发《金融许可证》，编号：E0929S341100001，并于 2022 年

4月21日换发证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禹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法人机构，并取得了金融机构特许经营资质，具备以禹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项目运营主体基本情况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1年12月18日，注册资金1200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刘新勇，注册地址郑州市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169542485，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所需工业生产资料和机械设备、投资项目分的产品原材料的销售（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房屋租赁（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河南省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隶属于省政府，经营省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

（二）项目概况

根据《河南省利用专项债券补充农村信用社资本方案》，此项目是由河南省人民政府发行地方专项债券后，通过河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采取间接入股的方式，向禹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注资，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

禹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债券使用规模158000万元，债券存续期十年，自发行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

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一年至第五年为还款宽限期（每年只偿还专项债券利息），第六年至第十年每年按发行规模的20%偿还本金并支付利息。债券存续期间，河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所持有禹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权分红、市场化转让股份及不良资产处置实现项目收入，保障债券本息的偿付。

（三）项目批复文件

根据该项目《实施方案》，禹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使用债券资金将用于资本金补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项目单位章程的规定，此次禹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增资须经内部决策机构决议通过，并报经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禹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在取得内部决策机构及银保监部门批准后，债券资金可以由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资本金的方式注入到禹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禹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已取得相关部门审批手续。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河南汇丰诚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禹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偿债来源资金包括：每年股权分红收益、股权转让收益及不良资产处置收益，本项目收益与本息覆盖倍数为1.33倍；本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

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项目公益性论述

2020 年 7 月 1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着眼增强金融服务中小微企业能力，允许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合理支持中小银行补充资本金。本次通过专项债券支持禹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转换经营机制，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坚决打赢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优化全县金融生态环境，促进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持续健康发展。二是提升禹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支农支小、深度融入乡村振兴、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能力，最终打造成为地方经济的重要支柱，支持三农及小微民营企业优先选择的地方一流银行。三是促使禹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全面优化经营管理机制，促进各项监管指标持续向好，转型发展为市场定位明晰、公司治理完善、内控机制健全、经营特色鲜明、人才素质较高、社会认可度高的现代化银行机构。

下一步，禹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将按照现代商业银行管理模式，充分发挥新增专项债券作用，加强经营管理，增强服务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随着抵御风险能力不断增强，禹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将立足县域，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政府的各项重大战略，全面落实“六稳”“六保”任务，更好地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切实降低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有效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在持续稳健发展基础上，不断提高各项业务收

入，提高股东投资收益和地方税收贡献度，进一步加强股权结构稳定，增强股东对禹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信心，缓解与股东之间矛盾。同时通过社会招聘、校园招聘等提供岗位、吸纳就业，充分体现农信社责任担当，为新阶段现代化美好建设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四、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汇丰诚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诚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汇丰诚和会计师事务所（曾用名：河南汇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4 年 12 月 1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769482133 4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41000087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汇丰诚和会计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成立于2001 年 1 月 19 日，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761668873G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光宇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及时获得或者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或其他支付义务、满足资产增长或其他业务发展需要的风险。项目单位流动性分析风险主要源于存款、贷款、交易、投资等提供资金的活动以及对流动性资金的管理。

2、市场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金融监管政策变化风险

中国金融监管政策的不断完善可能会对项目单位经营和财务表现产生重大影响。这些政策法规可分为以下四类：一是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经营品种及市场转入的法规，二是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增设机构的有关管理规定，三是税收政策和会计制度方面的

法规，四是对银行金融机构产品定价方面（包括利率和中间业务收费）的法规。

（二）风险防控

1、流动性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根据央行货币信贷政策及监管要求，结合自身经营状况，严格控制流动性风险。一是以稳健经营为前提，密切关注宏观经济、金融走势，分析货币政策、市场状况对业务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二是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加强日常监测和专项审计，保持正常的备付率水平和充足的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三是关注资产负债期限错配情况，调整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积极拓展多元化的融资渠道，降低集中度风险。

2、市场风险的控制措施

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障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3、金融监管政策变化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积极研究金融监管政策，提高对金融监管政策变化趋势的前瞻性判断能力，同时提升自身的应变能力，提前做好应变准备。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禹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金融机构，具备以禹州市农村信用合作

联社资本补充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禹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属于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禹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该项目须取得内部决策机构的审批，并报经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光宇律师事务所关于禹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光宇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3 年 4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61668873G

河南光宇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0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许昌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0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光宇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91024427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同86[illegible]030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0月 2日

持证人　梁军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108119660727015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0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0日

梁军

执业机构　河南光宇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1020121091726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411002163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7 月 06 日

持证人　梁栋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100219860919101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5月30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梁栋

河南长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补充项目法律意见书

二０二三年四月

河南君志合律师事务所

地址：河南省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芙蓉大道元鼎国际

电话：0374-2693938

河南长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补充项目法律意见书

（2023）豫君非诉字第10号

致：河南长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君志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作为河南长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河南长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使用专项债券资金补充资本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2020年7月1日国务院常委会、中国银保监会等六部委关于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补充中小银行资本金的相关文件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

河南长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河南长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君志合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长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河南汇丰诚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河南长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河南长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做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项目单位为河南长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河南长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0017439525XD

注册资本：35,80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会军

成立日期：2008 年 9 月 27 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长葛市葛天大道与魏武路交叉口西南侧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其他银行的金融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2015 年 12 月 25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许昌监管分

局颁发《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833H34110000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河南长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法人机构，并取得了金融机构特许经营资质，具备以河南长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项目运营主体基本情况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1年12月18日，注册资金120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刘新勇，注册地址郑州市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1699542485，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所需工业生产资料和机械设备、投资项目分的产品原材料的销售（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房屋租赁（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河南省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隶属于省政府，经营省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

（二）项目概况

根据《河南省利用专项债券补充农村信用社资本方案》，此项目是由河南省人民政府发行地方专项债券后，通过河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采取间接入股的方式，向河南长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资，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

河南长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债券使用规模60,0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十年，自发行日的下一个工

作日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一年至第五年为还款宽限期（每年只偿还专项债券利息），第六年至第十年每年按发行规模的20%偿还本金并支付利息。债券存续期间，河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所持有长葛农商银行股权分红、市场化转让股份及不良资产处置实现项目收入，保障债券本息的偿付。

（三）项目批复情况

根据该项目《实施方案》，河南长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债券资金将用于资本金补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项目单位章程的规定，此次长葛农商银行增资须经内部决策机构决议通过，并报经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长葛农商银行在取得内部决策机构及银保监部门批准后，债券资金可以由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资本金的方式注入到长葛农商银行，长葛农商银行资本补充项目已取得相关部门审批手续。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河南汇丰诚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出具的《河南长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偿债来源资金包括每年股权分红收益、股权转让收益及不良资产处置收益，本项目收益与本息覆盖倍数为1.34倍；本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

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项目公益性论述

2020 年 7 月 1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着眼增强金融服务中小微企业能力，允许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合理支持中小银行补充资本金。本次通过专项债券支持长葛农商银行转换经营机制，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坚决打赢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优化全县金融生态环境，促进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持续健康发展。二是提升长葛农商银行支农支小、深度融入乡村振兴、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能力，最终打造成为地方经济的重要支柱，支持三农及小微民营企业优先选择的地方一流银行。三是促使长葛农商银行全面优化经营管理机制，促进各项监管指标持续向好，转型发展为市场定位明晰、公司治理完善、内控机制健全、经营特色鲜明、人才素质较高、社会认可度高的现代化银行机构。

下一步，河南长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按照现代商业银行管理模式，充分发挥新增专项债券作用，加强经营管理，增强服务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随着抵御风险能力不断增强，河南长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立足区域，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政府的各项重大战略，全面落实“六稳”“六保”任务，更好地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切实降低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有效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在持续稳健发展基础上，不

断提高各项业务收入，提高股东投资收益和地方税收贡献度，进一步加强股权结构稳定，增强股东对河南长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心，缓解与股东之间矛盾。同时通过社会招聘、校园招聘等提供岗位、吸纳就业，充分体现农商银行责任担当，为新阶段现代化美好建设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四、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汇丰诚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诚和事务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汇丰诚和事务所成立于2004年12月16日，现持有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2月23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769482133 4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41000087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汇丰诚和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7年11月2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763130743 6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君志合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及时获得或者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或其他支付义务、满足资产增长或其他业务发展需要的风险。项目单位流动性分析风险主要源于存款、贷款、交易、投资等提供资金的活动以及对流动性资金的管理。

2、市场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金融监管政策变化风险

中国金融监管政策的不断完善可能会对项目单位经营和财务表现产生重大影响。这些政策法规可分为以下四类：一是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经营品种及市场转入的法规，二是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增设机构的有关管理规定，三是税收政策和会计制度方面的

法规，四是对银行金融机构产品定价方面（包括利率和中间业务收费）的法规。

（二）风险防控

1、流动性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根据央行货币信贷政策及监管要求，结合自身经营状况，严格控制流动性风险。一是以稳健经营为前提，密切关注宏观经济、金融走势，分析货币政策、市场状况对业务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二是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加强日常监测和专项审计，保持正常的备付率水平和充足的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三是关注资产负债期限错配情况，调整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积极拓展多元化的融资渠道，降低集中度风险。

2、市场风险的控制措施

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障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3、金融监管政策变化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积极研究金融监管政策，提高对金融监管政策变化趋势的前瞻性判断能力，同时提升自身的应变能力，提前做好应变准备。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河南长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

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股份制银行业金融机构，具备以河南长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河南长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属于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河南长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该项目须取得内部决策机构的审批，并报经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君志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长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君志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杨志华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63130743 6

河南君志合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0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控件Lodop6. 0. 5. 6】输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君志合律师事务所
住　　所	许昌市八一路东段钧鼎银座A座20层2006室
负 责 人	杨志华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3万元
主管机关	许昌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文[2008]154号
批准日期	2008-06-27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马忠良　刘峰 孙永安　岳宏伟 李丽　刘程辉 孙会东　司保平 苏付轩　杨志华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关蔡大道与永兴东路交汇处元鼎未来大厦A座12层、13层	2018年3月1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48万元	2012年6月20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马志红、刘红丽、李宏波、张毛丽、黄林彬、王玉波、王玉杰、闫凯、赵玉清	2022年2月2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李丽	2018年9月3日
岳宏伟	2022年12月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许昌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8年5月31日至 2019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许昌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9年5月31日至 2020年5月30日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许昌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31日至 2021年5月30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0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0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0日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65257

执业机构 河南君总合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1020061096905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3411002048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6 月 29 日

持证人 孙会东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082197907291218

孙会东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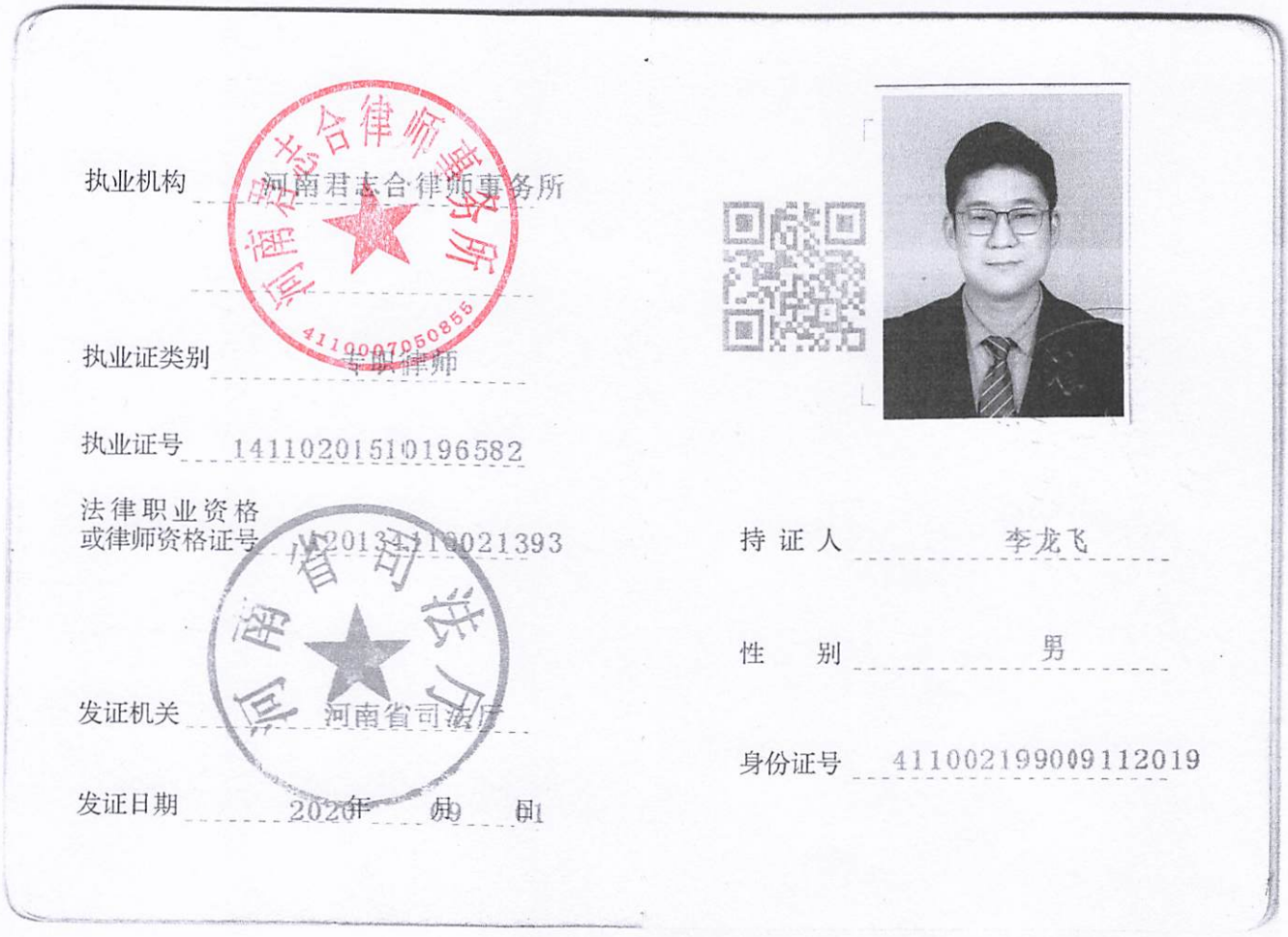

执业机构 河南君志合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1020151019658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411002139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月 日

持证人 李龙飞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1002199009112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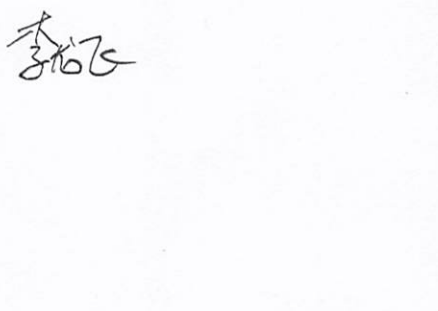

李龙飞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0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0日

河南新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补充项目法律意见书

2023 年 4 月 17 日

河南新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补充项目法律意见书

（2023）豫衡祥咨第017号

致：河南新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衡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作为河南新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河南新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使用专项债券资金补充资本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2020年7月1日国务院常委会、中国银保监会等六部委关于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补充中小银行资本金的相关文件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

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河南新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河南新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衡祥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新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河南新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河南新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做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项目单位为河南新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河南新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0MA47DQ3440

注册资本：肆亿柒仟捌佰零壹万伍仟壹佰圆整

法定代表人：　张旭

成立日期：2019 年 9 月 18 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河南省新野县人民路北段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5 年 3 月 10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委员会南阳监管分局

颁发了《金融许可证》，编号：00930752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新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法人机构，并取得了金融机构特许经营资质，具备以河南新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项目运营主体基本情况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1年12月18日，注册资金120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刘新勇，注册地址郑州市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169954248S，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所需工业生产资料和机械设备、投资项目分的产品原材料的销售（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房屋租赁（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河南省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隶属于省政府，经营省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

（二）项目概况

根据《河南省利用专项债券补充农村信用社资本方案》，此项目是由河南省人民政府发行地方专项债券后，通过河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采取间接入股的方式，向河南新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资，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

河南新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债券使用规模48000万元，债券存续期十年，自发行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一年至第五年为还款宽限期（每年只偿还专项债券利息），第六年至第十年每年按发行规模的20%偿还本金并支付利息。债券存续期间，河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所持有新野农商银行股权分红、市场化转让股份及不良资产处置实现项目收入，保障债券本息的偿付。

（三）项目批复文件

根据该项目《实施方案》，河南新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债券资金将用于资本金补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项目单位章程的规定，此次河南新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须经内部决策机构决议通过，并报经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新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取得内部决策机构及银保监部门批准后，债券资金可以由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资本金的方式注入到河南新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新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已取得相关部门审批手续。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河南新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偿债来源资金包括每年股权分红收益、股权转让收益及不良资产处置收益，本项目收益与本息覆盖倍数为1.20倍；本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

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项目公益性论述

2020 年 7 月 1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着眼增强金融服务中小微企业能力，允许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合理支持中小银行补充资本金。本次通过专项债券支持新野农商银行转换经营机制，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坚决打赢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优化全县金融生态环境，促进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持续健康发展。二是提升新野农商银行支农支小、深度融入乡村振兴、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能力，最终打造成为地方经济的重要支柱，支持三农及小微民营企业优先选择的地方一流银行。三是促使新野农商银行全面优化经营管理机制，促进各项监管指标持续向好，转型发展为市场定位明晰、公司治理完善、内控机制健全、经营特色鲜明、人才素质较高、社会认可度高的现代化银行机构。

下一步，河南新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按照现代商业银行管理模式，充分发挥新增专项债券作用，加强经营管理，增强服务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随着抵御风险能力不断增强，新野农商银行将立足县域，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政府的各项重大战略，全面落实“六稳”“六保”任务，更好地支持实体经济

发展，切实降低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有效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在持续稳健发展基础上，不断提高各项业务收入，提高股东投资收益和地方税收贡献度，进一步加强股权结构稳定，增强股东对新野农商银行信心，缓解与股东之间矛盾。同时通过社会招聘、校园招聘等提供岗位、吸纳就业，充分体现农商银行责任担当，为新阶段现代化美好建设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四、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立事务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764851745A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41000074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河南衡祥律师事务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为 31410000085598274K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衡祥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及时获得或者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或其他支付义务、满足资产增长或其他业务发展需要的风险。项目单位流动性分析风险主要源于存款、贷款、交易、投资等提供资金的活动以及对流动性资金的管理。

2、市场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金融监管政策变化风险

中国金融监管政策的不断完善可能会对项目单位经营和财务表现产生重大影响。这些政策法规可分为以下四类：一是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经营品种及市场转入的法规，二是对银行业金融

机构增设机构的有关管理规定，三是税收政策和会计制度方面的法规，四是对银行金融机构产品定价方面（包括利率和中间业务收费）的法规。

（二）风险防控

1、流动性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根据央行货币信贷政策及监管要求，结合自身经营状况，严格控制流动性风险。一是以稳健经营为前提，密切关注宏观经济、金融走势，分析货币政策、市场状况对业务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二是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加强日常监测和专项审计，保持正常的备付率水平和充足的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三是关注资产负债期限错配情况，调整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积极拓展多元化的融资渠道，降低集中度风险。

2、市场风险的控制措施

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障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3、金融监管政策变化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积极研究金融监管政策，提高对金融监管政策变化趋势的前瞻性判断能力，同时提升自身的应变能力，提前做好应变准备。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河南新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

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股份制银行业金融机构，具备以河南新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河南新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属于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河南新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该项目须取得内部决策机构的审批，并报经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衡祥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新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衡祥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毛雪瑜

2023 年 4 月 17 日

执业机构 河南衡祥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1320031066108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683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6 月 23 日

持证人 温东旭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90119660918053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南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南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 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衡祥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1320161122589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41130228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09月 17日

持证人　毛雪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30219911007578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南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 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省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13290014571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85598274K

河南衡祥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12 月 12 日

夏邑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资本补充项目法律意见书

2023 年 4 月

夏邑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资本补充项目法律意见书

（2023）宇言非诉字第**003**号

致：夏邑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宇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作为夏邑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夏邑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使用专项债券资金补充资本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2020年7月1日国务院常委会、中国银保监会等六部委关于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补充中小银行资本金的相关文件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夏邑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夏邑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宇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夏邑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夏邑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夏邑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

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做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项目单位为夏邑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名称：夏邑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类型：股份合作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26665966141N

注册资本：8811 万元

法定代表人：朱超

成立日期：2007 年 07 月 28 日

营业期限：2007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7 年 07 月 27 日

住所：夏邑县县府路东段北侧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办理存款、贷款、票据贴现、国内结算业务；办理个人储蓄业务;代理其他银行业的金融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受托代办保险业务;买卖政府债券;办理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凭金融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7 年 04 月 16 日,《金融许可证》,编号:E0518S34114000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夏邑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法人机构，并取得了金融机构特许经营资质，具备以夏邑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项目运营主体基本情况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1年12月18日，注册资金120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刘新勇，注册地址郑州市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169954248S，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所需工业生产资料和机械设备、投资项目分的产品原材料的销售（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房屋租赁（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河南省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隶属于省政府，经营省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

（二）项目概况

根据《河南省利用专项债券补充农村信用社资本方案》，此项目是由河南省人民政府发行地方专项债券后，通过河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采取间接入股的方式，向夏邑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注资，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

夏邑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债券使用规模103000万元，债券存续期十年，自发行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一年至第五年为还款宽限期（每年只

偿还专项债券利息），第六年至第十年每年按发行规模的20%偿还本金并支付利息。债券存续期间，河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所持有夏邑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权分红、市场化转让股份及不良资产处置实现项目收入，保障债券本息的偿付。

（三）项目批复情况

根据该项目《实施方案》，夏邑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使用债券资金将用于资本金补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项目单位章程的规定，此次夏邑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增资须经内部决策机构决议通过，并报经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夏邑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在取得内部决策机构及银保监部门批准后，债券资金可以由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资本金的方式注入到夏邑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夏邑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已取得相关部门审批手续。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夏邑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偿债来源资金包括每年股权分红收益、股权转让收益及不良资产处置收益，本项目收益与本息覆盖倍数为1.27倍；本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项目公益性论述

2020年7月1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着眼增强金融服务中小微企业能力，允许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合理支持中小银行补充资本金。本次通过专项债券支持夏邑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转换经营机制，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坚决打赢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优化全县金融生态环境，促进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持续健康发展。二是提升夏邑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支农支小、深度融入乡村振兴、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能力，最终打造成为地方经济的重要支柱，支持三农及小微民营企业优先选择的地方一流银行。三是促使夏邑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全面优化经营管理机制，促进各项监管指标持续向好，转型发展为市场定位明晰、公司治理完善、内控机制健全、经营特色鲜明、人才素质较高、社会认可度高的现代化银行机构。

下一步，夏邑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将按照现代商业银行管理模式，充分发挥新增专项债券作用，加强经营管理，增强服务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随着抵御风险能力不断增强，夏邑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将立足县域，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政府的各项重大战略，全面落实“六稳”“六保”任务，更好地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切实降低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有效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在持续稳健发展基础上，不断提高各项业务收入，提高股东投资收益和地方税收贡献度，进一步加强股权结构

稳定，增强股东对夏邑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信心，缓解与股东之间矛盾。同时通过社会招聘、校园招聘等提供岗位、吸纳就业，充分体现农商银行责任担当，为新阶段现代化美好建设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四、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利安达事务所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利安达事务所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6月4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0D5AHIR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110001544101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利安达事务所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1年10月24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584386575Y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宇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

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及时获得或者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或其他支付义务、满足资产增长或其他业务发展需要的风险。项目单位流动性分析风险主要源于存款、贷款、交易、投资等提供资金的活动以及对流动性资金的管理。

2.市场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金融监管政策变化风险

中国金融监管政策的不断完善可能会对项目单位经营和财务表现产生重大影响。这些政策法规可分为以下四类：一是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经营品种及市场转入的法规，二是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增设机构的有关管理规定，三是税收政策和会计制度方面的法规，四是对银行金融机构产品定价方面（包括利率和中间业务收费）的法规。

（二）风险防控

1.流动性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根据央行货币信贷政策及监管要求，结合自身经营状况，严格控制流动性风险。一是以稳健经营为前提，密切关注宏观经济、金融走势，分析货币政策、市场状况对业务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二是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加强日常监测和专项审计，保持正常的备付率水平和充足的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三是关注资产负债期限错配情况，调整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积极拓展多元化的融资渠道，降低集中度风险。

2.市场风险的控制措施

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障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3.金融监管政策变化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积极研究金融监管政策，提高对金融监管政策变化趋势的前瞻性判断能力，同时提升自身的应变能力，提前做好应变准备。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夏邑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股份合作制银行业金融机构，具备以夏

邑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夏邑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属于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夏邑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该项目须取得内部决策机构的审批，并报经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宇言律师事务所关于夏邑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宇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3 年 4 月 17 日

执业机构 河南宇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1420121078065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411426206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7月 28日

持证人 王宁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232619810810755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商丘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商丘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宇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1420161077305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illegible]41[illegible]1264[illegible]7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10月14日

持证人 王文龙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32619891006273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商丘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illegible]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84386575Y

河南宇言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84386575Y

河南宇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7 月 11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控件Lodop5.0.5.6】输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宇言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商丘市归德路应天花园东门北侧
负责人	张涛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6万元
主管机关	商丘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1]第45号
批准日期	2011-10-24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张涛 卜庆华 王宁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王晓一、张红博、王宁、李亚东、史建方、陈潜	2021年6月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上海方锐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陵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资本补充项目法律意见书

2023 年 4 月

宁陵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资本补充项目法律意见书

（2023）沪方锐字第 002 号

致：宁陵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上海方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作为宁陵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宁陵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使用专项债券资金补充资本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2020 年 7 月 1 日国务院常委会、中国银保监会等六部委关于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补充中小银行资本金的相关文件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宁陵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宁陵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
2	本所	指	上海方锐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宁陵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宁陵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宁陵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做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项目单位为宁陵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名称：宁陵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类型：股份合作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23175217922H

注册资本：5436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学军

成立日期：2006 年 11 月 3 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　宁陵县建设路与永乐路交叉口西南角

经营范围：办理存款、贷款、票据贴现、国内结算业务；办理个人储蓄业务；代理其他银行业的金融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委托代办保险业务;买卖政府债券(凭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7 年 04 月 16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丘监管分局颁发《金融许可证》，编号： E0177S34114000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宁陵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法人机构，并取得了金融机构特许经营资质，具备以宁陵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项目运营主体基本情况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1 年 12 月 18 日，注册资金 120 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刘新勇，注册地址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1699542485，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所需工业生产资料和机械设备、投资项目分的产品原材料的销售（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房屋租赁（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河南省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隶属于省政府，经营省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

（二）项目概况

根据《河南省利用专项债券补充农村信用社资本方案》，此项目是由河南省人民政府发行地方专项债券后，通过河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采取间接入股的方式，向宁陵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注资，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

宁陵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债券使用规模 90000

万元，债券存续期十年，自发行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一年至第五年为还款宽限期（每年只偿还专项债券利息），第六年至第十年每年按发行规模的20%偿还本金并支付利息。债券存续期间，河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所持有宁陵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权分红、市场化转让股份及不良资产处置实现项目收入，保障债券本息的偿付。

（三）项目批复情况

根据该项目《实施方案》，宁陵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使用债券资金将用于资本金补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项目单位章程的规定，此次宁陵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增资须经内部决策机构决议通过，并报经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宁陵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在取得内部决策机构及银保监部门批准后，债券资金可以由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资本金的方式注入到宁陵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宁陵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已取得相关部门审批手续。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宁陵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偿债来源资金包括每年股权分红收益、股权转让收益及不良资产处置收益，本项目收益与本息覆盖倍数为1.27倍；本项目预期经营收

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项目公益性论述

2020 年 7 月 1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着眼增强金融服务中小微企业能力，允许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合理支持中小银行补充资本金。本次通过专项债券支持宁陵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转换经营机制，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坚决打赢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优化全县金融生态环境，促进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持续健康发展。二是提升宁陵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支农支小、深度融入乡村振兴、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能力，最终打造成为地方经济的重要支柱，支持三农及小微民营企业优先选择的地方一流银行。三是促使宁陵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全面优化经营管理机制，促进各项监管指标持续向好，转型发展为市场定位明晰、公司治理完善、内控机制健全、经营特色鲜明、人才素质较高、社会认可度高的现代化银行机构。

下一步，宁陵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将按照现代商业银行管理模式，充分发挥新增专项债券作用，加强经营管理，增强服务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随着抵御风险能力不断增强，宁陵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将立足县域，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政府的各项

重大战略，全面落实“六稳”“六保”任务，更好地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切实降低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有效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在持续稳健发展基础上，不断提高各项业务收入，提高股东投资收益和地方税收贡献度，进一步加强股权结构稳定，增强股东对宁陵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信心，缓解与股东之间矛盾。同时通过社会招聘、校园招聘等提供岗位、吸纳就业，充分体现农信社责任担当，为新阶段现代化美好建设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四、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和信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和信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5 年 11 月 0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3X4YL00H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37010001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和信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上海市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上海市司法厅

于 2016 年 11 月 1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10000695760 97XC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上海方锐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及时获得或者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或其他支付义务、满足资产增长或其他业务发展需要的风险。项目单位流动性分析风险主要源于存款、贷款、交易、投资等提供资金的活动以及对流动性资金的管理。

2、市场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金融监管政策变化风险

中国金融监管政策的不断完善可能会对项目单位经营和财务表现产生重大影响。这些政策法规可分为以下四类：一是关于

银行业金融机构经营品种及市场转入的法规，二是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增设机构的有关管理规定，三是税收政策和会计制度方面的法规，四是对银行金融机构产品定价方面（包括利率和中间业务收费）的法规。

（二）风险防控

1、流动性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根据央行货币信贷政策及监管要求，结合自身经营状况，严格控制流动性风险。一是以稳健经营为前提，密切关注宏观经济、金融走势，分析货币政策、市场状况对业务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二是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加强日常监测和专项审计，保持正常的备付率水平和充足的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三是关注资产负债期限错配情况，调整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积极拓展多元化的融资渠道，降低集中度风险。

2、市场风险的控制措施

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障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3、金融监管政策变化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积极研究金融监管政策，提高对金融监管政策变化趋势的前瞻性判断能力，同时提升自身的应变能力，提前做好应变准备。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宁陵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股份制银行业金融机构，具备以宁陵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宁陵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属于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宁陵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该项目须取得内部决策机构的审批，并报经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上海方锐律师事务所关于2023年河南省支持中小银行发展专项债券宁陵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上海方锐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2023年 4月21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10000695760 97XC

证号：23101200910071847

上海方锐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经办人：

发证机关：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6 年 12 月 29 日

No. 700877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经办人：

执业机构 上海方锐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171065510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4020194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2 年 09 月 06 日

持证人 李清源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140219900729451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3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方锐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121113574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4116232004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日

持证人 豆春艳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2319840415004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3年5月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经办人:

河南息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补充项目法律意见书

2023 年 4 月

河南息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补充项目法律意见书

（2023）程律意第026号

致：河南息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程钢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作为河南息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河南息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使用专项债券资金补充资本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2020年7月1日国务院常委会、中国银保监会等六部委关于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补充中小银行资本金的相关文件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河南息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资本补充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河南息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程钢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息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河南息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河南息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

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做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项目单位为河南息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河南息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00MA45FMPU5B

注册资本：50277.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旭

成立日期：2018年4月3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河南省信阳市息县北大街528号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2021年12月20日，《金融许可证》，编号：B1738H34115000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息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法人机构，并取得了金融机构特许经营资质，具备以河南息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项目运营主体基本情况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1年12月18日，注册资金120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刘新勇，注册地址郑州市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169954248S，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所需工业生产资料和机械设备、投资项目分的产品原材料的销售（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房屋租赁（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河南省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隶属于省政府，经营省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

（二）项目概况

根据《河南省利用专项债券补充农村信用社资本方案》，此项目是由河南省人民政府发行地方专项债券后，通过河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采取间接入股的方式，向河南息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资，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

河南息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债券使用规模1400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十年，自发行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一年至第五年为还款宽限期（每年只偿还专项债券利息），第六年至第十年每年按发行规模的20%偿还本金并支付利息。债券存续期

间，河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所持有息县农商银行股权分红、市场化转让股份及不良资产处置实现项目收入，保障债券本息的偿付。

（三）项目批复文件

根据该项目《实施方案》，河南息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债券资金将用于资本金补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项目单位章程的规定，此次河南息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须经内部决策机构决议通过，并报经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息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取得内部决策机构及银保监部门批准后，债券资金可以由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资本金的方式注入到河南息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息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已取得相关部门审批手续。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河南息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偿债来源资金包括每年股权分红收益、股权转让收益及不良资产处置收益，本项目收益与本息覆盖倍数为 1.23 倍；本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项目公益性论述

2020年7月1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着眼增强金融服务中小微企业能力，允许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合理支持中小银行补充资本金。本次通过专项债券支持息县农商银行转换经营机制，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坚决打赢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优化全县金融生态环境，促进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持续健康发展。二是提升息县农商银行支农支小、深度融入乡村振兴、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能力，最终打造成为地方经济的重要支柱，支持三农及小微民营企业优先选择的地方一流银行。三是促使息县农商银行全面优化经营管理机制，促进各项监管指标持续向好，转型发展为市场定位明晰、公司治理完善、内控机制健全、经营特色鲜明、人才素质较高、社会认可度高的现代化银行机构。

下一步，河南息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按照现代商业银行管理模式，充分发挥新增专项债券作用，加强经营管理，增强服务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随着抵御风险能力不断增强，息县农商银行将立足县域，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政府的各项重大战略，全面落实“六稳”“六保”任务，更好地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切实降低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有效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在持续稳健发展基础上，不断提高各项业务收入，提高股东投资收益和地方税收贡献度，进一步加强股权结构稳定，增强股东对息县

农商银行信心，缓解与股东之间矛盾。同时通过社会招聘、校园招聘等提供岗位、吸纳就业，充分体现农商银行责任担当，为新阶段现代化美好建设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四、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和信事务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37010001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个人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07 年 1 月 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593428562 3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程钢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及时获得或者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或其他支付义务、满足资产增长或其他业务发展需要的风险。项目单位流动性分析风险主要源于存款、贷款、交易、投资等提供资金的活动以及对流动性资金的管理。

2、市场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金融监管政策变化风险

中国金融监管政策的不断完善可能会对项目单位经营和财务表现产生重大影响。这些政策法规可分为以下四类：一是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经营品种及市场转入的法规，二是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增设机构的有关管理规定，三是税收政策和会计制度方面的法规，四是对银行金融机构产品定价方面（包括利率和中间业务收费）的法规。

（二）风险防控

1、流动性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根据央行货币信贷政策及监管要求，结合自身经营状况，严格控制流动性风险。一是以稳健经营为前提，密切关注宏观经济、金融走势，分析货币政策、市场状况对业务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二是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加强日常监测和专项审计，保持正常的备付率水平和充足的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三是关注资产负债期限错配情况，调整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积极拓展多元化的融资渠道，降低集中度风险。

2、市场风险的控制措施

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障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3、金融监管政策变化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积极研究金融监管政策，提高对金融监管政策变化趋势的前瞻性判断能力，同时提升自身的应变能力，提前做好应变准备。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河南息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股份制银行业金融机构，具备以河南息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河南息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

目属于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河南息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该项目须取得内部决策机构的审批，并报经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程钢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息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程钢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程钢

经办律师：徐建

2023 年 4 月 16 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93428562 3

河南程钢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程钢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信阳市息县息县谯楼街698号
负 责 人	程钢
组织形式	个人
设立资产	10万元
主管机关	息县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07]第8号
批准日期	2007-01-3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信阳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1年3月10日

考核年度	2021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信阳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2年3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执业机构 河南程纲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1519951041393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386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0月 0日

持证人 程钢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3021119680109001 7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备 注

2021年度

考核 职

河南省信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有效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执业机构 河南程钢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1520221043572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04115[illegible]24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9 月 30 日

持 证 人 徐建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1528199 [illegible]9102318

河南宇楼律师事务所
关于商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资本补充项目
法律意见书

二０二三年四月

地址：河南省商城县城关镇思源小区北门

电话：17629966801

商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资本补充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3〕豫宇非诉字第 2 号

致：商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宇楼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作为商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商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使用专项债券资金补充资本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2020 年 7 月 1 日国务院常委会、中国银保监会等六部委关于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补充中小银行资本金的相关文件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

商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商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宇楼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商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商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商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做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项目单位为商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名称：商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24706767182D

注册资本：9613.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申光炳

成立日期：1998 年 3 月 9 日

营业期限：无固定期限

住所：商城县城关黄柏山路 2 号

经营范围：存贷款，国内结算，票据贴现业务；代理其他银行的金融业务；代理发行金融债券、收付款项及保险业务；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保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1986 年 01 月 05 日,《金融许可证》,编号:E0080S34115000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商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法人机构，并取得了金融机构特许经营资质,具备以商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

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项目运营主体基本情况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1年12月18日，注册资金120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刘新勇，注册地址郑州市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169954248S，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所需工业生产资料和机械设备、投资项目分的产品原材料的销售（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房屋租赁（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河南省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隶属于省政府，经营省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

（二）项目概况

根据《河南省利用专项债券补充农村信用社资本方案》，此项目是由河南省人民政府发行地方专项债券后，通过河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采取间接入股的方式，向商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注资，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

商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债券使用规模140,0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十年，自发行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一年至第五年为还款宽限期（每年只偿还专项债券利息），第六年至第十年每年按发行规模的20%偿还本金并支付利息。债券存续期间，河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所持有商城农信联社股权分红、市场化转让股份及不良

资产处置实现项目收入，保障债券本息的偿付。

（三）项目批复文件

根据该项目《实施方案》，商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使用债券资金将用于资本金补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项目单位章程的规定，该项目须取得内部决策机构的审批，并报经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商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在取得内部决策机构及银保监部门批准后，债券资金可以由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资本金的方式注入到商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商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已取得相关部门审批手续。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商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偿债来源资金包括每年股权分红收益、股权转让收益及不良资产处置收益，本项目收益与本息覆盖倍数为 1.24 倍；本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项目公益性论述

2020 年 7 月 1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着眼增强金融服务中小微企业能力，允许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合理支持中小银行补

充资本金。本次通过专项债券支持商城农信联社转换经营机制，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坚决打赢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优化全县金融生态环境，促进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持续健康发展。二是提升商城农信联社支农支小、深度融入乡村振兴、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能力，最终打造成为地方经济的重要支柱，支持三农及小微民营企业优先选择的地方一流银行。三是促使商城农信联社全面优化经营管理机制，促进各项监管指标持续向好，转型发展为市场定位明晰、公司治理完善、内控机制健全、经营特色鲜明、人才素质较高、社会认可度高的现代化银行机构。

下一步，商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将按照现代商业银行管理模式，充分发挥新增专项债券作用，加强经营管理，增强服务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随着抵御风险能力不断增强，商城农信联社将立足县域，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政府的各项重大战略，全面落实“六稳”“六保”任务，更好地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切实降低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有效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在持续稳健发展基础上，不断提高各项业务收入，提高股东投资收益和地方税收贡献度，进一步加强股权结构稳定，增强股东对商城农信联社信心，缓解与股东之间矛盾。同时通过社会招聘、校园招聘等提供岗位、吸纳就业，充分体现农商银行责任担当，为新阶段现代化美好建设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四、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4年02月1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0D5AH1R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110001544101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国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1995年5月9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395022502W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宇楼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国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

顾问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及时获得或者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或其他支付义务、满足资产增长或其他业务发展需要的风险。项目单位流动性分析风险主要源于存款、贷款、交易、投资等提供资金的活动以及对流动性资金的管理。

2、市场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金融监管政策变化风险

中国金融监管政策的不断完善可能会对项目单位经营和财务表现产生重大影响。这些政策法规可分为以下四类：一是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经营品种及市场转入的法规，二是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增设机构的有关管理规定，三是税收政策和会计制度方面的法规，四是对银行金融机构产品定价方面（包括利率和中间业务收费）的法规。

（二）风险防控

1、流动性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根据央行货币信贷政策及监管要求，结合自身经营状况，严格控制流动性风险。一是以稳健经营为前提，密切关注宏观经济、金融走势，分析货币政策、市场状况对业务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二是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加强日常监测和专项审计，保持正常的备付率水平和充足的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三是关注资产负债期限错配情况，调整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积极拓展多元化的融资渠道，降低集中度风险。

2、市场风险的控制措施

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障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3、金融监管政策变化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积极研究金融监管政策，提高对金融监管政策变化趋势的前瞻性判断能力，同时提升自身的应变能力，提前做好应变准备。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商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具备以发展专项债券资本补充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商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属于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商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该项目须取得内部决策机构的审批，并报经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宇楼律师事务所关于商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宇楼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二０二三年四月十七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95022502W

河南宇楼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年11月20日

No. 70065087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控件Lodop6.0.5.6】输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河南宇楼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152003106609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6169511013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30 日

持证人 刘鸿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302719691115005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信阳市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有效期2022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宇楼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1520211030140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C201641152409 9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03 03

持证人 周祥锋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52419900920371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信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2022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周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补充项目法律意见书

2023年11月

周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补充项目法律意见书

第 001 号

致：周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众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作为周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周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使用专项债券资金补充资本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2020 年 7 月 1 日国务院常委会、中国银保监会等六部委关于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补充中小银行资本金的相关文件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

周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周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众望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周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周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周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做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项目单位为周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周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00719107554A

注册资本：55,168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智勇

成立日期：2007 年 01 月 16 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河南省周口市文昌大道与人和路交叉口东北角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需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 年 9 月 30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周口监管分局颁发《金融许可证》，编号：B1787H34116000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周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法人机构，并取得了金融机构特许经营资质，具备以周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项目运营主体基本情况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1 年 12 月 18 日，注册资金 120 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刘新勇，注册地址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169954248S，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所需工业生产资料和机械设备、投资项目分的产品原材料的销售（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房屋租赁（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河南省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隶属于省政府，经营省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

（二）项目概况

根据《河南省利用专项债券补充农村信用社资本方案》，此项目是由河南省人民政府发行地方专项债券后，通过河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采取间接入股的方式，向周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资，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

周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债券使用规

模16,000万元，债券存续期十年，自发行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一年至第五年为还款宽限期（每年只偿还专项债券利息），第六年至第十年每年按发行规模的20%偿还本金并支付利息。债券存续期间，河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所持有周口农商银行股权分红、市场化转让股份及不良资产处置实现项目收入，保障债券本息的偿付。

（三）项目批复文件

根据该项目《实施方案》，周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债券资金将用于资本金补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项目单位章程的规定，此次周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须经内部决策机构决议通过，并报经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周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取得内部决策机构及银保监部门批准后，债券资金可以由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资本金的方式注入到周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已取得相关部门审批手续。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周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偿债来源资金包括每年股权分红收益、股权转让收益及不良资产处置收益，本项目收益与本息覆盖倍数为1.22倍；本项目

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项目公益性论述

2020 年 7 月 1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着眼增强金融服务中小微企业能力，允许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合理支持中小银行补充资本金。本次通过专项债券支持周口农商银行转换经营机制，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坚决打赢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优化全县金融生态环境，促进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持续健康发展。二是提升周口农商银行支农支小、深度融入乡村振兴、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能力，最终打造成为地方经济的重要支柱，支持三农及小微民营企业优先选择的地方一流银行。三是促使周口农商银行全面优化经营管理机制，促进各项监管指标持续向好，转型发展为市场定位明晰、公司治理完善、内控机制健全、经营特色鲜明、人才素质较高、社会认可度高的现代化银行机构。

下一步，周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按照现代商业银行管理模式，充分发挥新增专项债券作用，加强经营管理，增强服务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随着抵御风险能力不断增强，周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立足县域，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

省政府的各项重大战略，全面落实“六稳”“六保”任务，更好地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切实降低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有效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在持续稳健发展基础上，不断提高各项业务收入，提高股东投资收益和地方税收贡献度，进一步加强股权结构稳定，增强股东对周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心，缓解与股东之间矛盾。同时通过社会招聘、校园招聘等提供岗位、吸纳就业，充分体现农商银行责任担当，为新阶段现代化美好建设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四、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弘立事务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04年6月23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764851745A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41000074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

于2017年11月2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F81270705C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众望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及时获得或者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或其他支付义务、满足资产增长或其他业务发展需要的风险。项目单位流动性分析风险主要源于存款、贷款、交易、投资等提供资金的活动以及对流动性资金的管理。

2、市场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金融监管政策变化风险

中国金融监管政策的不断完善可能会对项目单位经营和财务表现产生重大影响。这些政策法规可分为以下四类：一是关于

银行业金融机构经营品种及市场转入的法规，二是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增设机构的有关管理规定，三是税收政策和会计制度方面的法规，四是对银行金融机构产品定价方面（包括利率和中间业务收费）的法规。

（二）风险防控

1、流动性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根据央行货币信贷政策及监管要求，结合自身经营状况，严格控制流动性风险。一是以稳健经营为前提，密切关注宏观经济、金融走势，分析货币政策、市场状况对业务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二是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加强日常监测和专项审计，保持正常的备付率水平和充足的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三是关注资产负债期限错配情况，调整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积极拓展多元化的融资渠道，降低集中度风险。

2、市场风险的控制措施

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障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3、金融监管政策变化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积极研究金融监管政策，提高对金融监管政策变化趋势的前瞻性判断能力，同时提升自身的应变能力，提前做好应变准备。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周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股份制银行业金融机构，具备以周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周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三）该项目须取得内部决策机构的审批，并报经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四）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众望律师事务所关于周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众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飞甲

经办律师：赵向杰

经办律师：高听听

2023 年 11 月 3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F81270705C

河南众望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11　月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扫描全能王

河南众望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4116201010666733

执业证号

A2008411624309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2019 06 10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赵向杰

持证人

男

性别

412728197212063455

身份证号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周口市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CS 扫描全能王

执业机构 河南众望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162016119448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116241099

发证机关 [illegible]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0日

持证人 [illegible]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281989062612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illegible]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周口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CS 扫描全能王

周口市淮阳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资本补充项目法律意见书

2023年 4月

周口市淮阳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资本补充项目法律意见书

（2023）颍字第03号

致：周口市淮阳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项目单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颍滨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作为周口市淮阳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周口市淮阳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项目单位使用专项债券资金补充资本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2020年7月1日国务院常委会、中国银保监会等六部委关于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补充中小银行资本金的相关文件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周口市淮阳区农村信

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周口市淮阳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颖滨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周口市淮阳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周口市淮阳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周口市淮阳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做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项目单位为周口市淮阳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名称：周口市淮阳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类型：集体所有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26175747755C

注册资本：19311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同彬

成立日期：1989 年 8 月 20 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河南省周口市淮阳区北关苏花园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其他银行的金融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和政策性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2022 年 1 月 5 日，《金融许可证》，编号：E0927S34116000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周口市淮阳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法人机构，并取得了金融机构特许经营资质，具备以周口市淮阳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项目运营主体基本情况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1年12月18日，注册资金120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刘新勇，注册地址郑州市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169954248S，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所需工业生产资料和机械设备、投资项目分的产品原材料的销售（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房屋租赁（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河南省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隶属于省政府，经营省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

（二）项目概况

根据《河南省利用专项债券补充农村信用社资本方案》，此项目是由河南省人民政府发行地方专项债券后，通过河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采取间接入股的方式，向周口市淮阳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注资，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

周口市淮阳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债券使用规模29，000万元，债券存续期十年，自发行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一年至第五年为还款宽限期（每

年只偿还专项债券利息），第六年至第十年每年按发行规模的20%偿还本金并支付利息。债券存续期间，河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所持有周口市淮阳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权分红、市场化转让股份及不良资产处置实现项目收入，保障债券本息的偿付。

（三）项目批复文件

根据该项目《实施方案》，周口市淮阳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使用债券资金将用于资本金补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项目单位章程的规定，此次周口市淮阳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增资须经内部决策机构决议通过，并报经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周口市淮阳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在取得内部决策机构及银保监部门批准后，债券资金可以由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资本金的方式注入到周口市淮阳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周口市淮阳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已取得相关部门审批手续。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周口市淮阳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偿债来源资金包括每年股权分红收益、股权转让收益及不良资产处置收益，本项目收益与本息覆盖倍数为 1.40 倍；本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项目公益性论述

2020年7月1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着眼增强金融服务中小微企业能力，允许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合理支持中小银行补充资本金。本次通过专项债券支持周口市淮阳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转换经营机制，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坚决打赢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优化全县金融生态环境，促进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持续健康发展。二是提升周口市淮阳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支农支小、深度融入乡村振兴、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能力，最终打造成为地方经济的重要支柱，支持三农及小微民营企业优先选择的地方一流银行。三是促使周口市淮阳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全面优化经营管理机制，促进各项监管指标持续向好，转型发展为市场定位明晰、公司治理完善、内控机制健全、经营特色鲜明、人才素质较高、社会认可度高的现代化银行机构。

下一步，周口市淮阳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将按照现代商业银行管理模式，充分发挥新增专项债券作用，加强经营管理，增强服务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随着抵御风险能力不断增强，周口市淮阳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将立足县域，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政府的各项重大战略，全面落实“六稳”“六保”任务，更好

地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切实降低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有效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在持续稳健发展基础上，不断提高各项业务收入，提高股东投资收益和地方税收贡献度，进一步加强股权结构稳定，增强股东对周口市淮阳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信心，缓解与股东之间矛盾。同时通过社会招聘、校园招聘等提供岗位、吸纳就业，充分体现农商银行责任担当，为新阶段现代化美好建设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四、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9月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764851745A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41000074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7年11月3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773688230Y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颖滨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个人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及时获得或者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或其他支付义务、满足资产增长或其他业务发展需要的风险。项目单位流动性分析风险主要源于存款、贷款、交易、投资等提供资金的活动以及对流动性资金的管理。

2、市场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金融监管政策变化风险

中国金融监管政策的不断完善可能会对项目单位经营和财务表现产生重大影响。这些政策法规可分为以下四类：一是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经营品种及市场转入的法规，二是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增设机构的有关管理规定，三是税收政策和会计制度方面的

法规，四是对银行金融机构产品定价方面（包括利率和中间业务收费）的法规。

（二）风险防控

1、流动性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根据央行货币信贷政策及监管要求，结合自身经营状况，严格控制流动性风险。一是以稳健经营为前提，密切关注宏观经济、金融走势，分析货币政策、市场状况对业务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二是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加强日常监测和专项审计，保持正常的备付率水平和充足的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三是关注资产负债期限错配情况，调整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积极拓展多元化的融资渠道，降低集中度风险。

2、市场风险的控制措施

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障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3、金融监管政策变化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积极研究金融监管政策，提高对金融监管政策变化趋势的前瞻性判断能力，同时提升自身的应变能力，提前做好应变准备。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周口市淮阳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股份制银行业金融机构，具备以

周口市淮阳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周口市淮阳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属于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周口市淮阳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该项目须取得内部决策机构的审批，并报经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颖滨律师事务所关于周口市淮阳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颖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3 年 4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73688230Y

河南颍滨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30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颍滨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汉阳路与交通路交叉口金润国际15楼
负 责 人	刘若泉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7万元
主管机关	川汇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文[2001]93号
批准日期	2001-03-29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马国亮 刘若泉 陈保民

河南颍滨律师事务所 HENAN YINGBIN LAW FIRM 4116010039728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海南省昌江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海南省昌江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海南省昌江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颍滨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1619961042816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豫司律证字078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05 日
持证人	刘若泉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510140911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周口市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周口市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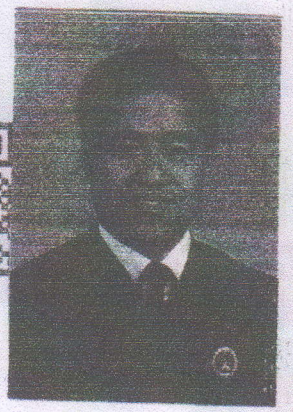

执业机构 河南颍滨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1620131047463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411681309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05 日

持证人 种松柏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2196910076O1X

河南颍滨律师事务所 HENAN YINGBIN LAW FIRM 41160100397

河南颍滨律师事务所 HENAN YINGBIN LAW FIRM 4116010039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河南省周口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河南省周口市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颖滨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1620171179104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1602226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05 日

持证人 张月月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01199203233 52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河南省商丘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附件 2

驻马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补充项目法律意见书

2023 年 4 月

驻马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补充项目法律意见书

第 039 号

致：驻马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伦宸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作为驻马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驻马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使用专项债券资金补充资本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2020 年 7 月 1 日国务院常委会、中国银保监会等六部委关于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补充中小银行资本金的相关文件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驻马店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驻马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伦宸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驻马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河南汇丰诚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驻马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

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驻马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做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项目单位为驻马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驻马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农村商业银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026634412618

注册资本：66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侯新文

成立日期：2007 年 6 月 28 日

营业期限：2007 年 6 月 28 日至 2047 年 6 月 27 日

住所：　河南省驻马店市淮河大道与金顶山路交叉口东南侧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2021 年 2 月 8 日,《金融许可证》，编号：B1539H34117000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驻马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法人机构，并取得了金融机构特许经营资质，具备以驻马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项目运营主体基本情况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1年12月18日，注册资金120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刘新勇，注册地址郑州市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169954248S，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所需工业生产资料和机械设备、投资项目分的产品原材料的销售（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房屋租赁（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河南省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隶属于省政府，经营省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

（二）项目概况

根据《河南省利用专项债券补充农村信用社资本方案》，此项目是由河南省人民政府发行地方专项债券后，通过河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采取间接入股的方式，向驻马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资，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

驻马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债券使用规模59000万元，债券存续期十年，自发行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一年至第五年为还款宽限期（每年只偿还专项债券利息），第六年至第十年每年按发行规模的

20%偿还本金并支付利息。债券存续期间，河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所持有驻马店农商银行股权分红、市场化转让股份及不良资产处置实现项目收入，保障债券本息的偿付。

（三）项目批复情况

根据该项目《实施方案》，驻马店农商银行使用债券资金将用于资本金补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项目单位章程的规定，此次驻马店农商银行增资须经内部决策机构决议通过，并报经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驻马店农商银行在取得内部决策机构及银保监部门批准后，债券资金可以由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资本金的方式注入到驻马店农商银行，驻马店农商银行资本补充项目已取得相关部门审批手续。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河南汇丰诚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驻马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偿债来源资金包括每年股权分红收益、股权转让收益及不良资产处置收益，本项目收益与本息覆盖倍数为1.42倍；本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项目公益性论述

2020年7月1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着眼增强金融服务中小微企业能力，允许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合理支持中小银行补充资本金。本次通过专项债券支持驻马店农商银行转换经营机制，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坚决打赢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优化全县金融生态环境，促进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持续健康发展。二是提升驻马店农商银行支农支小、深度融入乡村振兴、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能力，最终打造成为地方经济的重要支柱，支持三农及小微民营企业优先选择的地方一流银行。三是促使驻马店农商银行全面优化经营管理机制，促进各项监管指标持续向好，转型发展为市场定位明晰、公司治理完善、内控机制健全、经营特色鲜明、人才素质较高、社会认可度高的现代化银行机构。

下一步，驻马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按照现代商业银行管理模式，充分发挥新增专项债券作用，加强经营管理，增强服务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随着抵御风险能力不断增强，驻马店农商银行将立足县域，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政府的各项重大战略，全面落实“六稳”“六保”任务，更好地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切实降低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有效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在持续稳健发展基础上，不断提高各项业务收入，提高股东投资收益和地方税收贡献度，进一步加强股权结构稳定，增强股东对驻马店农商银行信心，缓解与股东之间矛盾。

同时通过社会招聘、校园招聘等提供岗位、吸纳就业，充分体现农商银行责任担当，为新阶段现代化美好建设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四、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汇丰诚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诚和事务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汇丰诚和事务所现持有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04 年 12 月 1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7694821334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41000087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汇丰诚和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个人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0 年 6 月 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556936242G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伦宸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个人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

顾问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及时获得或者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或其他支付义务、满足资产增长或其他业务发展需要的风险。项目单位流动性分析风险主要源于存款、贷款、交易、投资等提供资金的活动以及对流动性资金的管理。

2、市场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金融监管政策变化风险

中国金融监管政策的不断完善可能会对项目单位经营和财务表现产生重大影响。这些政策法规可分为以下四类：一是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经营品种及市场转入的法规，二是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增设机构的有关管理规定，三是税收政策和会计制度方面的法规，四是对银行金融机构产品定价方面（包括利率和中间业务收费）的法规。

（二）风险防控

1、流动性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根据央行货币信贷政策及监管要求，结合自身经营状况，严格控制流动性风险。一是以稳健经营为前提，密切关注宏观经济、金融走势，分析货币政策、市场状况对业务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二是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加强日常监测和专项审计，保持正常的备付率水平和充足的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三是关注资产负债期限错配情况，调整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积极拓展多元化的融资渠道，降低集中度风险。

2、市场风险的控制措施

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障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3、金融监管政策变化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积极研究金融监管政策，提高对金融监管政策变化趋势的前瞻性判断能力，同时提升自身的应变能力，提前做好应变准备。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驻马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股份制银行业金融机构，具备以资本补充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驻马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属于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驻马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该项目须取得内部决策机构的审批，并报经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伦宸律师事务所关于驻马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伦宸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赵伦领

经办律师：郭宏芳

经办律师：魏琳

2023 年 4 月 12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56936242G

河南伦宸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2 月 25 日

本页由【试用版】自动生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56936242G

河南伦宸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河南伦宸律师事务所 411280400024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4年　1月　28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伦意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驻马店市~~驻马店市~~乐山路与置地大道交叉口东北角59幢22层2206-2211
负 责 人	赵伦领
组织形式	个人
设立资产	13.66万元
主管机关	驻马店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0]30号
批准日期	2010年06月08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驻马店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2023年6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伦宸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1720111123433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411728317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9月01日

持证人　郭宏芳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319860620242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2022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2023年6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伦宸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1720151164090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1727057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月　　日

持证人　[redacted]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727198[redacted]010856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驻马店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2022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2023年6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河南正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补充项目法律意见书

2023 年 4 月

河南正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补充项目法律意见书

第 001 号

致：河南正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钧挚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作为河南正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河南正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使用专项债券资金补充资本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2020 年 7 月 1 日国务院常委会、中国银保监会等六部委关于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补充中小银行资本金的相关文件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河南正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河南正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钧挚岚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正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河南汇丰诚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河南正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河南正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做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项目单位为河南正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河南正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00706743631N

注册资本：5777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效楠

成立日期：1997 年 3 月 31 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河南省正阳县真阳镇南环路 222 号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其他银行的金融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和政策性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2013 年 12 月 18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驻马店监管分局颁发《金融许可证》，编号：B0408H34117000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正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法人机构，并取得了金融机构特许经营资质，具备以河南正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项目运营主体基本情况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1年12月18日，注册资金120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刘新勇，注册地址郑州市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1699542485，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所需工业生产资料和机械设备、投资项目分的产品原材料的销售（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房屋租赁（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河南省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隶属于省政府，经营省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

（二）项目概况

根据《河南省利用专项债券补充农村信用社资本方案》，此项目是由河南省人民政府发行地方专项债券后，通过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采取间接入股的方式，向河南正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资，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

河南正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债券使用规模14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十年，自发行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一年至第五年为还款宽限期（每年只偿还专项债券利息），第六年至第十年每年按发行规模的20%偿还本金并支付利息。债券存续期间，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所持有正阳农商银行股权分红、市场化转让股份及不良资产处置实现项目收入，保障债券本息的偿付。

（三）项目批复情况

根据该项目《实施方案》，河南正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债券资金将用于资本金补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项目单位章程的规定，此次河南正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须经内部决策机构决议通过，并报经银行保险业监

督管理部门批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正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取得内部决策机构及银保监部门批准后，债券资金可以由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资本金的方式注入到河南正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正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已取得相关部门审批手续。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河南汇丰诚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河南正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偿债来源资金包括每年股权分红收益、股权转让收益及不良资产处置收益，本项目收益与本息覆盖倍数1.2倍；本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项目公益性论述

2020年7月1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着眼增强金融服务中小微企业能力，允许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合理支持中小银行补充资本金。本次通过专项债券支持河南正阳农商银行转换经营机制，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坚决打赢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优化全县金融生态环境，促进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持续健康发展。二是提升正阳农商银行支农支小、深度融入乡村振兴、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能力，最终打造成为地方经济的重要支柱，支持三农及小微民营企业优先选择的地方一流银行。三是促使正阳农商银行全面优化经营管理机制，促进各项监管指标持续向好，转型发展为市场定位明晰、

公司治理完善、内控机制健全、经营特色鲜明、人才素质较高、社会认可度高的现代化银行机构。

下一步，河南正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按照现代商业银行管理模式，充分发挥新增专项债券作用，加强经营管理，增强服务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随着抵御风险能力不断增强，河南正阳农商银行将立足县域，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政府的各项重大战略，全面落实“六稳”“六保”任务，更好地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切实降低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有效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在持续稳健发展基础上，不断提高各项业务收入，提高股东投资收益和地方税收贡献度，进一步加强股权结构稳定，增强股东对正阳农商银行信心，缓解与股东之间矛盾。同时通过社会招聘、校园招聘等提供岗位、吸纳就业，充分体现农商银行责任担当，为新阶段现代化美好建设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四、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汇丰诚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诚和事务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河南汇丰诚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 2004 年 12 月 1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7694821334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41000087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河南汇丰诚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

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个人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7年11月1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566453076K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钧挚岚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及时获得或者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或其他支付义务、满足资产增长或其他业务发展需要的风险。项目单位流动性分析风险主要源于存款、贷款、交易、投资等提供资金的活动以及对流动性资金的管理。

2、市场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金融监管政策变化风险

中国金融监管政策的不断完善可能会对项目单位经营和财务表现产生重大影响。这些政策法规可分为以下四类：一是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经营品种及市场转入的法规，二是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增设机构的有关管理规定，三是税收政策和会计制度方面的法规，四是对银行金融机构产品定价方面（包括利率和中间业务收费）的法规。

（二）风险防控

1、流动性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根据央行货币信贷政策及监管要求，结合自身经营状况，严格控制流动性风险。一是以稳健经营为前提，密切关注宏观经济、金融走势，分析货币政策、市场状况对业务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二是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加强日常监测和专项审计，保持正常的备付率水平和充足的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三是关注资产负债期限错配情况，调整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积极拓展多元化的融资渠道，降低集中度风险。

2、市场风险的控制措施

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障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3、金融监管政策变化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积极研究金融监管政策，提高对金融监管政策变化趋势的前瞻性判断能力，同时提升自身的应变能力，提前做好应变准备。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河南正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股份制银行业金融机构，具备以河南正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河南正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属于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河南正阳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该项目须取得内部决策机构的审批，并报经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河南钧挚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俊华

经办律师：张俊华

经办律师：谭聪聪

2023年4月8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66453076K

河南钧擎岚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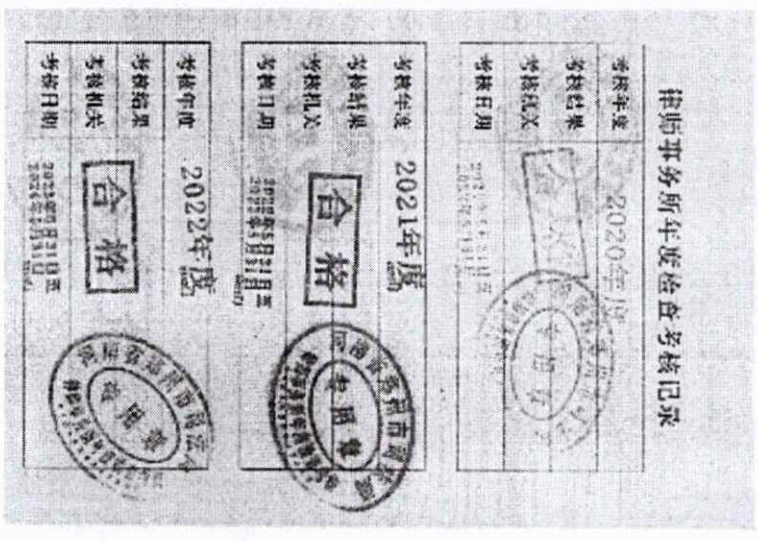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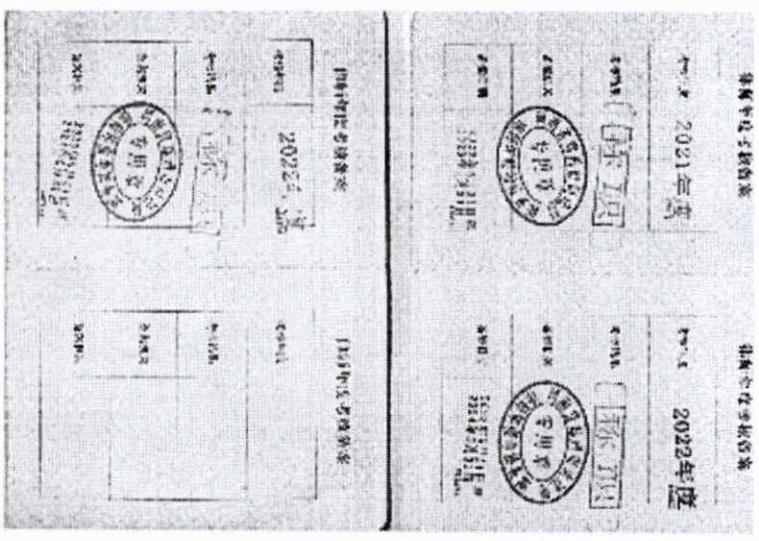

执业机构 河南钧肇岚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31090766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620016901143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月 13日

持证人 张俊华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0219690113701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钧擎岚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21144957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9411104566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05月11日

持证人 谢[illegible]航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1231998021445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